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09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一) 明胶行业新产能逐步增加，存在市场竞争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明胶和胶原蛋白，均为健康类产品，随着全民保健意识的增强和国家政策的支持，大健康行业市场容量迅速扩大，公司的主营产品面临着更多的市场机遇。但是在市场机遇不断扩大的同时，市场竞争也逐步加剧。主要体现在产品成本、品牌、销售渠道和用户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可能存在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质量兴业、品牌兴企”的理念，始终践行“专注胶原 持续创新 追求健康”的企业使命，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品质，着力打造产品的“产品力、渠道力、品牌力”。实施“超用户需求的增值服务”战略，实现公司营销从产品营销向价值营销升级，以优异的“产品力+渠道力+品牌力+增值服务”塑造产品的核心优势。从源头采购抓起，建设优质稳定的原料基地，降低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充分利用管理和技术优势，做好成本控制工作。

在全面论证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紧抓“健康中国”发展机遇，依托主营产品丰富多样的应用领域和应用价值拓展新兴市场，开辟新的蓝海，将公司打造成为胶原生物科技领域的核心原材料供应商，始终保持在现代胶原领域的领先优势。

（二）胶原蛋白终端市场拓展过程中可能存在投入回报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将圆素骨肽打造成为胶原蛋白行业的领导品牌，后续将大力拓展市场，做好品牌推广工作。并积极开发代理商资源拓展外埠市场。在向外埠市场拓展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资源投入多、当期回报不匹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展会做好产品的品牌推广工作，并结合胶原论坛开展招商会，发展经销商，力争快速提高终端胶原蛋白的市场份额，并根据市场拓展情况准确把握费用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管理和技术风险

募投项目即将完成调试，进入试生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业务管理能力和运营能力也提出了挑战。主要体现在主要原材料采购管理、工艺控制、质量监控、产能扩大后的市场开拓等方面。若公司的生产技术管理、销售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与业务同步发展，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募投项目现处于带料调试阶段，在调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一些技术问题需要进一步优化，对满负荷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全力推行卓越绩效和精益生产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并提前做好销售、生产、采购等各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工作，以应对产能扩大后的管理和市场挑战。目前，明胶市场出现上升趋势，市场需求较好，尤其是高档明胶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为当前市场需求旺盛的高档明胶，且公司已经提前做好相应产品的市场拓展工作，最大程度降低市场风险。公司集中技术资源加强技术工艺的优化和完善，快速解决调试

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早日实现满负荷生产。

（四）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可能导致的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尽管明胶市场前景良好，预计项目建成并达产后效益较好，但由于当年可能无法 100% 达产，预期效益可能无法 100% 实现。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而收入、利润不能同步增加从而导致的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全力采取措施，加快项目达产，提高当年产能利用率，并做好生产管理、成本控制等关键工作，提升综合效益。

（五）主要原材料采购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逐步回暖，明胶行业出现上升趋势，行业内新产能释放较为明显，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形成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积极投资建设优质骨粒基地，与主要优质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从源头掌控优质骨源，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供应，最大程度降低骨粒市场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公司加强采购团队力量，积极开辟新的供货渠道，并采取较为灵活的采购策略和付款方式，增强话语权，消除主要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6087410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宝生物/本公司/公司	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宝实业	指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
东宝经贸	指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原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正式更名为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中科院理化所	指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前身为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交会	指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即广州交易会
FIC	指	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HNC	指	中国国际健康与营养保健品展
NPC	指	广州国际健康与营养保健品展
包头一附院	指	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特医食品	指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包括适用于 0 月龄至 12 月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适用于 1 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宝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宝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aotou Dongbao Bio-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ongbao Bio-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4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4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dongbaoshengwu.com		
电子信箱	xmliu@dongbaoshengw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芳	单华夷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46 号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46 号
电话	0472-6208676	0472-6208676
传真	0472-6208676	0472-6208676
电子信箱	xmliu@dongbaoshengwu.com	dbswtina@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忻、沈彦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楼	杨祥榕、陈浩	2015 年 11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316,593,978.88	291,916,097.74	8.45%	251,053,92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26,957.17	5,889,584.53	226.46%	4,888,09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33,050.97	2,216,696.01	456.37%	2,375,40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537,614.79	45,574,107.27	-11.05%	-12,236,76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7	0.0145	187.59%	0.0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7	0.0145	187.59%	0.0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1.47%	1.23%	1.42%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833,132,333.54	780,043,276.75	6.81%	530,569,56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8,860,039.04	706,546,193.48	1.74%	340,555,790.2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177,840.62	81,996,107.39	67,545,342.61	87,874,68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1,197.08	5,097,341.25	4,694,768.29	6,183,65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0,809.97	2,960,295.35	2,293,849.23	5,288,09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5,704.66	4,229,218.93	21,294,864.30	29,239,236.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06,859.65		441.57	主要是本期对部分性能落后的固定资产进行更新，形成报废损失 226.37 万元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31,038.57	3,801,438.62	2,772,438.68	主要是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转入 141.55 万元；收到高新区扶持资金 174 万元；2015 年度下半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贷款贴息 100 万元；自治区主席质量奖 100 万元；增发股份补助 100 万元；2013 年度自治区著名商标奖励 50 万元；2015 年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 30 万元；电价补贴 13.46 万元；

				2016年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2 万元；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33 万元；七一党建活动补助资金 0.4 万元；失业动态监测交通通讯补贴 0.36 万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38,945.34	526,465.75		主要是本期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取得的税后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11.17	-153,801.90	27,128.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2,406.89	501,213.95	287,319.50	
合计	6,893,906.20	3,672,888.52	2,512,689.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专业从事明胶和胶原蛋白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下游用户药用空心胶囊及食品生产制造商提供全面系统的供应及服务方案。

公司主营产品为“金鹿”牌明胶、“圆素”牌胶原蛋白及“白云”牌磷酸氢钙。其中，明胶主要用于药用空心胶囊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胶原蛋白主要用于食品、化妆品、保健品等行业，磷酸氢钙主要用于饲料添加剂。

2、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管理制度，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料、辅料等的采购供应，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部与质管部负责筛选供应商，从选择供应商开始严格把关，经过现场审查后，选择实力雄厚、质地优良的企业作为公司的合作伙伴，按年度确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物料入库之前，由质管部严把进厂关，对每批入厂物料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的物料方可进入生产线，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2) 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组织生产，根据生产装备能力和各相关生产要素制订满负荷生产计划，并保证合理库存。公司生产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管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工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原、辅、包装材料、在制品、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及生产质量评价，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由销售部和胶原蛋白事业部向客户销售产品，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得订单：

- 明胶和原料胶原蛋白采取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合同、批量供应的业务模式；

- 终端胶原蛋白主要通过经销商、地面销售和互联网渠道实现销售。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6,593,978.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5%；实现营业利润17,976,818.2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0.92%；实现利润总额22,794,186.0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8.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26,957.1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6.46%。

从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客户需求量等迹象来看，明胶市场出现上升趋势，需求增加，公司明胶、胶原蛋白产品销售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同时，公司深入开展内部挖潜增效活动，降低生产成本，明胶单位产品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随着大健康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经济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对自身健康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健康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也逐步扩大。生物医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都在不断加大对生物医药的投入力度，从政策和资金等各方面扶持生物医药产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6年2月1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升级，更好服务惠民生稳增长；中共中央政治局于2016年10月25日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纲要中将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定为健康中国建设的主要指标，计划在2020年超过8万亿，在2030年达到16万亿，这将给大健康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

2017年初，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十届二次全会提出“七业七新”，即“培育打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大数据云计算、生物科技、蒙中医药”等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东宝生物作为内蒙古地区生物科技行业的领先企业，将受益于政策推动和大健康产业快速发展的力量，创造更好的效益。

报告期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包括：明胶、胶原蛋白、磷酸氢钙。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制药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是我国着力发展的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机遇，公司发展处于成长期。

生物医药行业作为与人民健康、生活水平、科技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之一，为典型的弱周期行业，是国际公认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生物医药行业的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趋势、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生活的标准存在相关性。

公司的明胶生产始于1960年，一直专业从事明胶、胶原蛋白及其延伸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目前是国内明胶行业领先企业，企业规模位居内资第一。公司募投项目正式投产

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明胶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投资	期末股权投资增加 409 万元，主要是为了保障原料供应，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进行原料基地建设投资。
在建工程	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 20,368.71 万元，增长 616.72%，主要是报告期内滨河新区项目建设支出。
货币资金	期末金额较期初减少 11,272.28 万元，下降 44.22%，主要是报告期内滨河新区项目的建设支出增加，货币资金相应减少。
应收票据	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 1,131.98 万元，增长 43.44%，主要是本期销售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以及应收账款减少，同时销售回款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居多，导致期末较期初增加。
预付账款	期末金额较期初减少 769.35 万元，下降 73.51%，主要是上年预付材料款在本期采购结算。
其他应收款	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 175.58 万元，增长 417.52%，主要是本期工程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 95.13 万元，增长 17072.28%，主要是由于滨河新区建设项目中不动产建设发生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开发支出	期末金额较期初减少 842.94 万元，下降 70.74%，主要是本期研发项目已完成，形成的成果转入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金额较期初减少 21.72 万元，下降 55.32%，主要是本期摊销以及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 135.24 万元，增长 65.93%，主要是本期递延收益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管理优势

公司明胶生产历史始于1960年。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和科技创新、技术研

发等工作。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明胶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形成了行业领先的经营管理能力，在生产经营中持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主营产品“金鹿”牌明胶、“圆素”牌胶原蛋白、“白云”牌磷酸氢钙被评为内蒙古名牌产品，拥有良好的用户口碑和忠诚用户群体。2016年，公司管理工作成效显著，荣获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包头市首批百年老店等荣誉称号。

2、生产装备和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改造和优化，将世界一流的专业生产装备成功应用于明胶生产，产品品质、生产成本、生产效率等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拥有近60年的明胶生产历史，拥有稳定的技术团队，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工作，研发投入在行业位居前列。在技术研发方面，以自主研发和横向合作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多年来与中科院理化所紧密合作，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研发投入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为公司的技术进步、工艺创新、后续产品开发积累了丰厚的技术储备，对企业的持续发展和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公司的技术创新以及所取得的研发成果在行业内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募投项目成功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品质、企业规模和行业地位。

公司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明胶行业先进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殊荣，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企业、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等认证，公司技术中心系内蒙古自治区级技术中心、可溶性胶原蛋白技术获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夫基金企业技术创新奖荣誉、2013年包头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内蒙古“2012年全国质量月产品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用户满意单位”等荣誉。

2016年，公司与中科院理化所共同申报的胶原实验室已被认定为首批中国轻工业明胶重点实验室。公司研究开发中心被认定为自治区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11项（包括与合作单位共有知识产权2项），其中中国发明专利6项，中国实用新型1项，中国外观专利4项；已申请中国发明专利5项（包括与合作单位共有知识产权）。

3、品牌优势

公司是专业的生物制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其前身可追溯至包头市东河区白明胶厂，更早源于北京朝阳化工厂的一个制胶车间，公司传承数十年明胶生产历史，持续改进经营模式，提升管理，不断创新求变，如今发展成为

国内明胶行业内资第一的明胶生产企业。公司在下游市场中拥有良好的用户口碑和稳定的忠诚用户群。公司“金鹿”牌明胶、“圆素”牌胶原蛋白、“白云牌”磷酸氢钙为内蒙古名牌产品；“金鹿”牌商标为内蒙古自治区著名商标，“圆素”牌商标为包头市知名商标。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凭借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优势，品牌推广持续加强，品牌影响力将不断提升。

4、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内蒙古稀土高新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内蒙古常年气候干燥，拥有常年生产明胶的气候优势，且骨料资源丰富，具有相对的原材料采购优势，公司已经结合战略规划逐步推进优质原料基地建设工作，后续将逐步显现出更多原料优势。

公司拥有胶囊用明胶、食品添加剂明胶、胶原蛋白、磷酸氢钙等国家级、自治区级授权的生产许可证书，在行业内占据领先优势。多年的稳健经营和专业的市场管理，形成了稳定的上下游客户，市场份额逐年扩大，在市场方面占有明显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重要无形资产发生不利变化等影响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情形。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上下一致、共同努力，致力于落实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各项目标，加大市场营销推广力度，聚焦用户增值服务，一切工作都以用户需求为根本，以用户对产品质量和服务的满意为宗旨。全力做好销售、客户服务、质量控制等工作，市场呈现出快速提升的新局面。2016年，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有了新的突破，销量增加、明胶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6,593,978.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5%；实现营业利润17,976,818.2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0.92%；实现利润总额22,794,186.0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8.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26,957.1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6.46%。

一、践行“专注胶原 持续创新 追求健康”企业使命，导入“卓越绩效”管理体系，公司荣获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包头市百年老店等荣誉

作为行业核心骨干企业，公司始终践行“专注胶原 持续创新 追求健康”的企业使命，传承创新，发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追求卓越。报告期内，公司导入“卓越绩效”管理体系，一直坚持以卓越绩效标准对公司各项工作进行管理、规范，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收到良好效果。公司凭借传承50多年的深厚积淀，一直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和引导技术创新，孕育了“金鹿”、“圆素”、“白云”等著名/知名商标。明胶、胶原蛋白、磷酸氢钙被评为内蒙古名牌产品。“金鹿”牌明胶深受用户的信赖，拥有良好的用户口碑，“圆素”牌胶原蛋白深耕包头市场，销售业绩逐步攀升，拥有广大的忠诚用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包头市首批百年老店等荣誉。

二、全面落实发展战略，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完成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工作，研发中心土建工程和内装修已经基本完成，实验仪器设备正在配备过程中，部分实验室已开始试运行。研发中心的建成为打造“国内胶原成果转化平台”的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结合中科院理化所转制契机，计划与理化所胶原实验室开展更加紧密的深度合作，以公司研发中心为平台，做好技术引领、生产工艺创新升级、新产品研发等工作。结合市场需求，实现技术成果的快速转化。3500吨新工艺

明胶项目完成了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目前处在带料调试阶段。新工艺明胶项目较原有生产线，有多方面的创新和升级，引进了世界一流的生产装备，实现了生产线的更多自动化、智能化，在关键控制环节采用世界领先的控制装备和技术，将对产品品质控制和提升起到关键技术支撑作用。同时在生产效率、环保、节能降耗、成本控制等方面也将有更多创新性的改善和提升。在工艺技术创新方面，将逐步放大公司在研最新生物技术成果在生产中的应用，以达到工艺进一步优化升级的目标，获得更好的综合效益。

三、明胶业务稳步增长、原料胶原蛋白销售提升明显

中共中央政治局2016年8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此纲要将是今后15年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公司紧抓“健康中国”战略发展契机，集中资源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坚持“扩总量、提质量、巩固老用户、开拓新用户”的经营思路，加强参展力度，积极参加广交会、中国国际医药、原料药交易会，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2016FIC），中国国际健康与营养保健品展(HNC&NPC)等展会，充分了解和利用市场信息，进一步细分市场，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并充分利用专业展会的参展机会提升公司在国内外知名度。通过不断的参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售良好，实现销售收入、净利润双增长。尤其是原料胶原蛋白业务有了新突破，为2017年的销售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圆素骨肽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销售逐步增长

2016年，公司以占领骨健康市场制高点为目标，终端产品圆素骨肽营销取得明显成效。在渠道建设、品牌推广、用户满意度等方面均有较大提升。终端胶原蛋白产品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设立直销店、社区体验店、百度推广、节日活动等方式全面推广胶原蛋白产品。线下通过公交广告、电台、电视台、参加行业展会等媒体宣传公司产品，以“圆素骨肽杯”冠名大型社区路演活动，扩大圆素骨肽品牌知名度。线上通过官网、微信等媒介平台宣传推广，传递“圆素骨肽 关爱关节”的产品诉求。针对中秋节、“双十一”、“1012世界关节炎日”等节日，加大天猫圆素旗舰店的宣传、销售力度，提升消费者购买力。

公司积极与包头一附院等医疗研究机构合作，目前人员招募已经达预期，正在进行相关数据收集跟踪，并定期举办骨关节健康系列专题讲座，做好消费者教育工作。经过几年的努力，圆素骨肽在包头地区形成了稳定的忠诚客户群，销售收入逐步增长，品牌效应逐渐显现。

五、为用户全面提供超值服务，以优质产品品质和超值服务提升用户忠诚度，进一步稳固市场

面对着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除了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做好品牌建设，还将“为用户全面提供超值服务”作为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抓手。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用户关系管理工作，加强用户服务队伍建设，组建“销售+用户服务+技术研发”等为一体的综合用户服务体系，为用户全面提供超值服务，以优质服务提升用户忠诚度，并拓展更多用户。公司积极参加行业相关展会，加大用户走访力度，深入了解用户需求，加快胶囊技术研究，为用户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报告期内，用户满意度、忠诚度进一步提升，明胶新客户开发效果显著，原料胶原蛋白业务销售收入增长约900%，销售明显好转，客户订单较过去明显增加。出口业务也有所突破，已经开发了巴西等市场。后续还将继续努力做好全面的用户增值服务工作，为市场拓展做好配套服务。

六、坚持胶原生物和大健康相结合的发展方向，加强技术创新、储备新技术，为丰富产品结构和内部降本增效奠定基础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坚持胶原生物和大健康相结合的发展方向，提出了“食品、保健品、特医食品、生物医药”的纵向研发战略，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推进研发战略的落地。2016年，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结题8项，有效改善了工艺，为降本增效和品质进一步提升提供技术支持。

合作研发也加快向生物医药领域的进军速度，2016年，完成了《医用胶原水解物的制备工艺》、《骨胶原肽与柠檬酸钙复合物调控 α -ACTN3的表达对模拟微重力环境下骨代谢的影响》、《促骨活性胶原肽分离与纯化》三个项目的立项，并严格按合同约定进度开展研发工作。

2016年，公司获得发明专利授权3项（其中1项与中科院理化所共有知识产权），分别为：《用于改善妇女更年期综合症的复合保健食品及其制备方法》（与中科院理化所共有知识产权）、《一种以牛骨制备牙膏级磷酸氢钙的工艺》、《一种以牛骨制备食品级磷酸氢钙的工艺》。共申请中国发明专利2项，分别为：《一种改善废用性骨质疏松的组合物及其应用》已经申请专利，申请号：201610290647.1；《一种具有抑制癌细胞增殖作用的胶原蛋白活性肽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受理号：201610149640.8。公司与中科院理化所共同申报的胶原实验室已被认定为首批中国轻工业明胶重点实验室。公司研究开发中心被认定为自治区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七、全力推行精益生产管理，强化节能降本、挖潜增效，实现降本提效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以精益生产为生产管理主线，全力推行标准化管理，全面制定标准化作

业指导手册，开展工艺、管理双优化工作。积极推行“提质创效、节能降本、挖潜增效”的十二字方针。各部门、车间围绕着十二字方针，对成本、费用指标进行分析，明确节能降本的主攻方向和措施，制定确保该目标实现的保障机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责任到人。通过阶段性开展工作指导式培训、精益生产知识培训宣传，将标准转化为岗位员工操作技能，并针对过程存在的不足，进行焦点改善，提升快速解决问题能力，提升工作效率。2016年，明胶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八、战略布局原料基地，统筹保障优质原料供应，始终保持原料优势

报告期内，依据战略目标，公司着力打造优质原料基地，实施3项对外投资项目。对合作业务稳定、原料供应能力具有优势的重点供应商进行战略性合作推进，参股河南商丘任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合资建设优质骨粒基地，形成可控的原料供应源，不断提高公司对优质原料的控制能力，从而不断优化原料供应商结构，最终形成合作稳定、原料来源充足、质量优良的供应网络，为后续的生产经营及提升明胶档次提供充足的优质原料保障。

九、严格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公司规范运作工作有序运行

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构建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平台。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年度业绩说明会、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调研活动、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交流，在全体投资者面前做到信息披露公平、公开，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16,593,978.88	100%	291,916,097.74	100%	8.45%
分行业					
生物、生化制品	316,593,978.88	100.00%	291,916,097.74	100.00%	8.45%
分产品					
明胶系列及磷酸氢钙	293,273,073.24	92.63%	286,766,196.44	98.24%	2.27%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22,566,857.96	7.13%	4,754,398.66	1.63%	374.65%
其它	754,047.68	0.24%	395,502.64	0.14%	90.66%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1,739,470.67	3.71%	13,742,743.99	4.71%	-14.58%
华中地区	26,063,726.55	8.23%	26,105,049.49	8.94%	-0.16%
华南地区	37,620,672.92	11.88%	53,205,260.63	18.23%	-29.29%
华北地区	67,509,310.94	21.32%	47,467,962.48	16.26%	42.22%
华东地区	166,261,129.12	52.52%	146,937,217.90	50.34%	13.15%
其他地区	7,399,668.68	2.34%	4,457,863.25	1.53%	65.9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物、生化制品	315,839,931.20	251,257,075.45	20.45%	8.34%	6.36%	1.49%
分产品						
明胶系列及磷酸氢钙	293,273,073.24	230,349,205.12	21.46%	2.27%	-1.07%	2.66%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22,566,857.96	20,907,870.33	7.35%	374.65%	515.76%	-21.23%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1,739,470.67	6,576,481.67	43.98%	-14.58%	0.24%	-8.28%
华中地区	26,063,726.55	21,091,265.47	19.08%	-0.16%	-4.77%	3.92%
华南地区	37,620,672.92	31,211,393.81	17.04%	-29.29%	-31.09%	2.17%
华北地区	66,755,263.26	50,368,436.45	24.55%	41.81%	45.06%	-1.69%
华东地区	166,261,129.12	135,847,713.96	18.29%	13.15%	9.90%	2.41%
其他地区	7,399,668.68	6,161,784.09	16.73%	65.99%	57.75%	4.3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生物、生化制品	销售量	吨	6,400.286	5,893.16346	8.61%
	生产量	吨	6,140.468	5,730.079	7.16%
	库存量	吨	1,727.4547	2,384.391	-27.5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物、生化制品	直接材料	182,862,418.09	72.78%	162,977,763.49	68.98%	3.80%
生物、生化制品	能源消耗	31,186,918.47	12.41%	37,204,270.65	15.75%	-3.34%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9,113,739.6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6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7,289,124.19	14.93%
2	第二名	26,581,196.59	8.40%
3	第三名	19,541,880.34	6.17%
4	第四名	15,897,435.88	5.02%
5	第五名	9,804,102.67	3.10%
合计	--	119,113,739.67	37.6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6,372,702.8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6.7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6,859,620.36	17.64%
2		17,857,943.37	11.73%

	第二名		
3	第三名	15,884,952.22	10.44%
4	第四名	14,109,793.46	9.27%
5	第五名	11,660,393.43	7.66%
合计	--	86,372,702.85	56.7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等。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9,922,016.35	19,086,959.95	4.38%	
管理费用	27,415,154.15	22,517,886.02	21.75%	
财务费用	-611,010.85	7,382,294.25	-108.28%	本期财务费用减少较大，主要系本期无借款、未发生利息支出所致。
税金及附加	3,133,908.76	2,074,015.70	51.10%	税金及附加增加较大主要系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原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外部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1、《基于静电纺丝技术明胶纳米纤维无纺布的制备及用途研究》：报告期内，基于对螺旋静电纺丝设备中试线的设计，完成了整体设备的对接组装，完成了各个系统（纺丝系统、收放卷系统、连续性补偿式供液系统、控温控湿系统、远程控制系统等等）的协同调试，实现了螺旋静电纺丝中试线的长时间平稳运转。进行项目相应的工作总结，撰写了结题报告。该项目已经结题，发表了7篇论文，其中SCI文章3篇；申请专利3项，分别是《明胶基微纳米纤维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发明专利、《一种连续性补偿式静电纺丝进料设备》发明专利、

《一种连续性补偿式静电纺丝进料设备》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连续性补偿式静电纺丝进料设备》已授权，授权公告号：CN204589391 U。发明专利《明胶基微纳米纤维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一种连续性补偿式静电纺丝进料设备》都已于2017年2月通过了实审，并递交了最终补正书，等待授权。

2、《胶原肽与柠檬酸钙复合物调控 α -ACTN3的表达对模拟微重力环境下骨代谢的影响》：报告期内，利用骨胶原蛋白肽进行细胞和动物学研究，细胞学实验主要进行 α -ACTN3的表达对SMG环境下胶原肽与柠檬酸钙复合物含药血清处理的成骨细胞增殖与分化的影响，目前实验进展顺利。

3、《医用胶原水解物制备工艺开发》：报告期内，完成医用胶原水解车间的设计及询价工作，洁净间的装修和实验台安装已基本结束。购置和安装了部分设备（超纯水机和冷冻干燥机），非标反应器已设计完毕，其余实验设备选型已做好，着手进行采购。目前装修工作基本结束，主要设备就位，近期将开始实验工作。

4、《促骨胶原肽的纯化和分离》：报告期内，主要进行对分离纯化出来的组分的促进成骨细胞增殖的MTT试验验证，初步筛选出具有促进成骨细胞的组分，并对该组分的促骨活性进行反复验证，以确定试验结果的重现性。

内部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1、“吸附脱色技术改善明胶色泽工艺的研究与应用项目”：报告期内，已经结题验收，已经应用于生产。

2、“明胶生产中水回用技术的开发项目”：报告期内，已经结题验收，已经应用于生产。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67	59	5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24%	11.82%	13.13%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877,789.63	10,245,463.98	13,015,912.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7%	3.51%	5.1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1,265,065.28	4,679,098.48	5,937,397.82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9.82%	45.67%	45.62%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6.58%	79.45%	121.4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委托中科院的研发项目发生的直接材料支出大部分发生在以前年度,本报告期已进入研发的收尾阶段,投入减少。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24,652.38	168,318,339.95	1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87,037.59	122,744,232.68	2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7,614.79	45,574,107.27	-1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8,327,282.06	200,526,465.75	49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819,648.03	284,427,093.81	37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92,365.97	-83,900,628.06	-8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477,551,778.68	-9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085.62	234,607,377.38	-9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1,914.38	242,944,401.30	-97.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22,836.80	204,617,880.51	-155.0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492.6%，主要是报告期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373.52%，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增加以及报告期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支出所致。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8.90%，主要是本期滨河新区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36,405.1万元以及向银行贷款11,000万元，本报告期未发生此项业务。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归还银行贷款11000万元、归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1000万元，本报告期未发生此项业务。
- 6、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额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下降155.09%，主要是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本年度净利润，形成差异原因主要是：1、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2、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现金流出相对减少；3、本期明胶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应收账款

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距较大。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138,961.63	13.77%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63,940.27	0.72%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7,145,402.40	31.35%	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2,328,034.65	10.21%	主要是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2,181,239.36	17.07%	254,904,076.16	32.68%	-15.61%	主要是报告期内滨河新区项目建设支出增加，货币资金相应减少。
应收账款	44,424,295.45	5.33%	53,320,557.01	6.84%	-1.51%	
存货	97,066,213.87	11.65%	126,826,444.26	16.26%	-4.61%	
长期股权投资	2,290,016.29	0.27%		0.00%	0.27%	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原料基地建设对外投资。
固定资产	184,750,366.07	22.18%	200,106,088.93	25.65%	-3.47%	
在建工程	236,714,804.65	28.41%	33,027,689.69	4.23%	24.18%	主要是报告期内滨河新区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应收票据	37,380,126.69	4.49%	26,060,303.93	3.34%	1.15%	主要是本期销售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以及应收账款减少，收回的应收票据增加，导致期末占比增加。
预付款项	2,772,457.45	0.33%	10,465,929.16	1.34%	-1.01%	主要是上年预付材料款在本期采购结算。

其他应收款	2,176,325.99	0.26%	420,529.03	0.05%	0.21%	主要是本期项目建设增加的工程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956,913.46	0.11%	5,572.43	0.00%	0.11%	主要是滨河新区建设项目不动产投资发生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0.22%		0.00%	0.22%	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原料基地建设对外投资。
开发支出	3,487,050.87	0.42%	11,916,496.30	1.53%	-1.11%	主要是本期研发项目完成转入无形资产导致占比下降。
长期待摊费用	175,422.78	0.02%	392,663.62	0.05%	-0.03%	主要是本期摊销以及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3,675.51	0.41%	2,051,261.01	0.26%	0.15%	主要是本期递延收益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应付账款	75,353,510.84	9.04%	34,737,396.15	4.45%	4.59%	主要是本期滨河新区建设项目支出增加，应付工程款也相应增加，导致占比上升。
预收款项	4,654,796.96	0.56%	3,328,498.19	0.43%	0.13%	主要是报告期末收到客户预付款，根据客户需求暂未发货。
应交税费	2,585,433.20	0.31%	1,457,452.40	0.19%	0.12%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
其他应付款	951,914.39	0.11%	11,686,915.51	1.50%	-1.39%	主要是支付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款和退还工程施工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递延收益	18,313,789.52	2.20%	10,229,328.09	1.31%	0.89%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14,023,578.94	90,652,051.68	136.0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滨河新区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203,687,114.96	236,714,804.65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80.00%	42,085,000.00	0.00	1、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1)项目建设跨越两个冬季，影响了工程进度；(2)项目所在园区水电外网施工难度大，影响了设备调试工作，导致项目建设未能按计划进度完成。2、未达到预计收		

										益的原因：项目尚未投产。		
合计	--	--	--	203,687,114.96	236,714,804.65	--	--	42,085,00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度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36,405.18	13,949.31	26,816.4	0	0	0.00%	9,588.7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36,405.18	13,949.31	26,816.4	0	0	0.00%	9,588.7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总额 364,051,778.6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68,164,043.89 元，其中：公司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1,796,578.86 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874,327.59 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70,000,000.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9,493,137.44 元；2、2015 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于本年度归还；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196,326.36 元，其中：两个活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674,716.81 元，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97,521,609.5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 100,196,326.36 元，较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扣除已使用金额后余额 95,887,734.79 元差异 4,308,591.57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500 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	否	25,357.3	25,357.3	11,906.88	16,546.1	65.25%	2017 年 06 月 01 日	0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02	5,202	2,042.43	3,270.3	62.87%	2017 年 06 月 01 日	0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	7,000		7,000	100.0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559.3	37,559.3	13,949.31	26,816.4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否	否
合计	--	37,559.3	37,559.3	13,949.31	26,816.4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1)项目建设跨越两个冬季，影响了工程进度；(2)项目所在园区水电外网施工难度大，影响了设备调试工作，导致项目建设未能按计划进度完成。2、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项目尚未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796,578.8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 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已于 2016 年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

报告期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包括：明胶、胶原蛋白、磷酸氢钙。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制药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是我国着力发展的产业，也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机遇。

明胶行业随着国家监管力度的加大以及市场需求标准的提高，行业逐步进入整合期，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胶原蛋白行业目前无明显的行业龙头企业，处于集中度较低的发展阶段。

公司的明胶生产始于1960年，一直专业从事明胶、胶原蛋白及其延伸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公司目前是国内明胶行业领先企业，企业规模位居内资第一。公司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后，将进一步巩固在明胶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公司在研项目均以“胶原”为基础原材料进行的下游衍生品研究开发项目。其中，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未来将要主攻的方向为生物止血产品市场、抑制肿瘤保健品市场、改善骨质疏松产品市场、代血浆明胶市场等，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行业发展现状及变化趋势

(1) 生物医药行业正成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企业发展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生物医药作为新兴产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蓬勃的生命力。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都在不断加大对生物医药的投入力度，从政策和资金等各方面扶持生物医药产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6年2月1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升级，更好服务惠民生稳增长；中共中央政治局于2016年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纲要中将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定为健康中国建设的主要指标，计划在2020年超过8万亿，在2030年达到16万亿，这将给大健康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

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下发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有力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016年12月2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指出，以打造生物经济为核心，以服务民生需求为根本，夯实产业基础，改革管理规制，加大战略投入，优化产业布局，加速生物产业在生产、生活、生态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动生物产业开展全球合作，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加速形成经济新支柱。生物产业发展目标是产业规模保持中高速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持续加大。到2020年，生物产业规模将达到8万亿-10万亿元。

在“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各项有关制度及改革方案都在全面推进落实，中国也正在经历着从“医药大国”到“医药强国”的蜕变。生物制药行业有望在多方利好的环境下迎来快速发展。

2017年初，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十届二次全会提出“七业七新”，即“培育打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大数据云计算、生物科技、蒙中医药”等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作为内蒙古地区生物科技行业的领先企业，将受益于政策推动和大健康产业快速发展的力

量，创造更好的效益。

(2) 公司主营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高效对接大健康市场需求

公司主营产品明胶主要用于药用空心胶囊、食品添加剂等的生产，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随着生物医药、保健品市场、食品市场的快速发展，明胶业务将迎来新的发展机会。公司下游核心客户产能进一步增加，下游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对明胶产品的品质要求更高，更加有利于优质明胶的市场开发。

胶原蛋白作为健康类产品，其可广泛用于保健品、食品、化妆品等领域。尽管宏观经济不景气，但大健康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其下游需求仍然呈现出较强的增长趋势，胶原蛋白销售有了新的突破。公司战略目标为打造“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其未来战略方向高效对接大健康市场需求，随着国家“健康中国”战略的逐步实施和国民健康保健意识的逐步增强，公司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战略目标：利用中国北方丰富的动物骨资源，以生产骨明胶和骨胶原蛋白等生物制品为主营业务，持续改进经营模式，加强研发创新力度，强化信息系统建设，依托资本市场，搭建拓展平台，积极整合产业链上下游或行业优质资源，加强外延式增长，并通过全面实施精益生产管理、持续的技术创新、立体化销售渠道开拓、长效激励措施等方式，提升内涵式增长，在“十三五末”将公司发展成为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

实施路径：公司战略目标达成的路径是打造优质的、差异化的“品牌竞争力”和可控的“资源整合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优质的、差异化的“品牌竞争力”，重点在于站在用户的角度以及未来拓展高技术成果应用领域业务的角度，对主营业务提出全面超用户需求的质量控制标准，并以持续的技术研发、精益生产管理、严格的采购标准、流程和生产过程控制共同推动产品品质提升和成本下降，针对以明胶和胶原蛋白为基础原料的产品进行各类复配产品的研究，打造多样化、差异化的产品；可控的“资源整合力”重点在于对公司所处行业宏观环境进行充分研判，以广阔的视角掌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以明胶和胶原蛋白为主要基础原料的产品，围绕其进行下游延伸产品的产业化推进工作，并依托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和资源平台，多样化整合企业发展所需的各类资源，全面提升“硬实力”和“软实力”，最终实现“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在标准、技术、生产装备、管理、品质、品牌、服务等领域做到行业领先。

(三) 经营计划

东宝生物致力于为用户创造价值，始终践行“专注胶原 不断创新 追求健康”的企业使命，

制订了契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2017年，公司将紧抓发展机遇，弘扬“百年老店”的传承优势，发扬“工匠精神”，加强品牌建设，增强产品竞争力。紧密围绕收入、利润、规模、技术升级、用户增值服务、品牌建设等关键经营目标开展全年生产经营活动，确保2017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促进公司战略目标早日实现。

1、紧抓“健康中国2030”建设契机，集中资源打造胶原生物科技领域核心原材料供应商，实现销售业务新突破

明胶和原料胶原蛋白属于B2B类业务，2017年公司将紧抓“健康中国2030”建设契机，集中资源全力做好市场营销工作，加大新市场开发力度，打造胶原生物科技领域核心原材料供应商，成为下游用户最信赖的合作伙伴。在明胶市场开发上遵循“现有市场和新市场同步进行”的原则。除了继续开发现有客户的增量市场，还要在开发过程中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努力开发具备发展潜力的规模化客户群，并提升单一客户收入利润贡献度。同时加大各类展会的参展力度，提升公司和产品品牌影响力。

原料胶原蛋白在产能释放过程中，抓住市场需求旺盛的机遇，加大力度拓展原料胶原蛋白市场，提升业绩。在原料胶原蛋白市场拓展中逐步积淀、培育自主品牌形象，并以优秀的胶原蛋白品类形象促进终端产品品牌提升，带动终端产品的销售。

2、发力终端胶原蛋白营销业务，做好自有品牌产品的开发工作，打造胶原蛋白行业领导品牌

公司在终端胶原蛋白圆素骨肽的营销业务方面，经过几年的努力，目前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基础，圆素骨肽销售呈现逐步增长的良好势头。2017年，公司将积极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力量，共同合作，加大渠道开发、品牌推广、用户维护等工作，并进一步加大力度拓展互联网业务，做好终端胶原蛋白营销业务。依托区域独特的天然、绿色旅游资源积极开发旅游市场，借助于原料胶原蛋白的销售挖掘、宣传自主品牌的核心价值，从而快速提升终端产品的品牌竞争力，全方位发力做好终端胶原蛋白产品的销售渠道开发工作，打造胶原蛋白行业领导品牌。

公司还将积极开展资本运作，积极与市场对接，寻求能快速形成销售渠道、释放终端胶原蛋白产能的合作方，进行优势对接，实现新的效益。

3、战略先行，积极扩大明胶生产规模，形成更好规模优势，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经过对行业的审慎判断，公司确立了“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的战略目标以及关键实施路径，并积极加码明胶主业，扩大产能。目前公司募投项目3500吨新工艺明胶已经带料调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工作进度，实现二季度中期项目全线

试生产。待项目正式投产后，将进一步释放产能，扩大规模，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随着大健康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市场容量快速增长，明胶市场出现上升趋势。公司将紧跟市场变化，深入研究下游市场的容量变化趋势，择机适时进一步扩大明胶生产规模，提升行业集中度，实现更好规模优势。

4、依托研发中心，努力建成“国内胶原成果转化平台”，快速进行成果转化和技术升级，推动效益增长

2017年，将充分结合市场需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策略，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和技术升级，努力建成国内胶原类成果的转化平台，创造效益。

(1) 内部研发以进一步提升品质和服务质量为基础，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术升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公司生产工艺的标准化、过程控制的自动化，进一步提升和稳定产品质量，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

(2) 外部研发以新品研发成果转化为主要目的，依托研发中心，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利用中科院理化所转制契机，计划与理化所胶原实验室开展更加紧密的深度合作。以公司研发中心为平台，做好技术引领、生产工艺创新升级、新产品研发等工作，通过合作、自主研发等方式开发更多延伸产品，拓展明胶和胶原蛋白应用领域，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经济效益。

(3) 公司还将积极推进“中国胶原网”的建设工作，并拟牵头成立中国胶原联盟，以此为平台吸纳国内胶原类企业成为会员，在这些平台上发布最新技术进展和国内外论文，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引领地位。

2017年，公司将积极申报组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积极开展各项认证工作，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努力将研发中心的软实力和硬实力同步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效益增长。

5、加强用户服务管理，全面提升用户综合服务水平，快速响应用户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用户忠诚度。

2016年，公司通过加强用户关系管理，转变了单一提供优质产品的营销模式，从原来“单一产品供应商”方式逐步转向“供应产品+解决方案”模式，从产品营销向价值营销升级。2017年，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组建“质量+用户服务+销售+研发”为一体的综合用户服务体系，以研发中心为平台，加大下游软硬胶囊生产工艺及配方的研究力度，学习掌握下游行业相关技术，提升技术服务水平。也为明胶工艺标准化、进一步提升质量稳定性、针对性开发新产品、完善增值服务奠定基础，形成高效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用户综合服务水平，快速响应用户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用户忠诚度。

6、坚持质量兴业、品牌兴企，加大力度推行卓越绩效和精益生产管理，发扬工匠精神，实现向管理要效益的目标

2017年，公司将持续推行卓越绩效，从战略出发，深入研究战略与经营指标、KPI考核指标之间的联动关系，从关键点入手，以主要经营目标为导向，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做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资产的高效利用。同时，加大力度推行精益生产管理，做好“现场改善”，加强流程管理和成本控制，降成本、提高效率，实现向管理要效益的目标。

7、战略布局原料基地，统筹保障优质原料供应，保持原料优势

随着明胶市场回暖，行业内新产能释放较为明显，对优质原材料的采购也将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公司将进一步做好优质原料基地的建设工作，并充分与优质供应商沟通，对具有明显优质骨源优势的地区，发展当地经营者，并与其进行深度合作，形成可控的原料基地，确保合作项目所产出的骨粒满足我公司生产需求。同时，从源头入手，提升公司对整个生产经营链的控制力，保持原料优势，确保主要原材料市场的波动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8、加大人力资源建设和管理力度，加快内部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优化绩效管理模式，提高管理和运营能力

2017年，加大对人力资源建设和管理的力度，加快内部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结合公司战略目标以及卓越绩效的各项标准，持续优化绩效管理模式，完善关键绩效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覆盖全部关键指标，并兼顾各层级关键绩效指标之间的对应关系。利用绩效评价体系，搭建以业绩为导向的激励平台，使各个部门、车间都能形成利润创造中心，形成组织创效能力，创造更大效益。同时，在现有绩效体系基础上，完善激励制度，适时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更好调动员工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进一步提升团队的管理和运营能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详见“重大风险”提示。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17日	实地调研	其他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 230,437,0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913,111.61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议案经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31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60,874,10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1,521,852.70
可分配利润（元）	82,361,925.6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2045514.30 元，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226957.17 元，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974342.53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97434.25 元，再减去 2015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6,913,111.61 元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361925.61 元。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60874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521,852.7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82,832,668.61 元，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88,090.74 元，按照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9,592,863.81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59,286.38 元，再减去 2013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15,803,840 元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957,632.97 元。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7,54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950,96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0,957,632.97 元，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89,584.53 元，按照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07,432.00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50,743.2 元，再减去 2014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3,950,960.00 元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045,514.30 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0,437,0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913,111.61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2045514.30 元，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226957.17 元，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974342.53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97434.25 元，再减去 2015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6,913,111.61 元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361925.61 元。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60874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股利0.25元人民币(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521,852.7元。本次利润分配后, 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11,521,852.70	19,226,957.17	59.93%	0.00	0.00%
2015年	6,913,111.61	5,889,584.53	117.38%	0.00	0.00%
2014年	3,950,960.00	4,888,090.74	80.83%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同意自东宝生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并委托东宝生物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	2015年11月13日	自承诺日起至2016年11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p>对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承诺	<p>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p>	2015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p>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p>			
--	--	---	--	--	--

			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王富华;王富荣;王军;王晓慧	股份限售承诺	首发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王军先生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首发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	2011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不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用资金。	2010年01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宝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0年03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江萍;江任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人江任飞先生、江萍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骨明胶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及骨胶原蛋白销售方面将专注于出口业务，境内销售骨明胶及骨胶原蛋白相关产品的业务将在东宝生物上市后完全放弃”，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军	其它承诺	如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对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东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东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2010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军	其他承诺	1、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东宝生物股份。 2、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增持东宝生物股份，保证按增持计划履约，否则承担相应责任。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8 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忻 沈彦波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东宝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2月1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3,474,882股（权益分派前），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80%，成交累计金额43,448,378.78元，成交均价为12.5036元/股。截至2016年2月1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6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2016年5月3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30,437,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送现金红利为104,246.46元，持股数量变为6,949,7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80%。

3、2017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东宝生物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7年2月16日锁定期届满，公司将根据员工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浦发银行包头稀土高新区支行	否	保本理财产品	4,500	2016年01月06日	2016年01月26日	本金及收益	4,500		7.51	7.51	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包头稀土高新区支行	否	保本理财产品	11,000	2016年01月06日	2016年03月05日	本金及收益	11,000		57.91	57.91	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包头稀土高新区支行	否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2016年01月29日	2016年02月25日	本金及收益	4,000		10.13	10.13	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包头稀土高新区支行	否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2016年03月01日	2016年03月29日	本金及收益	4,000		10.13	10.13	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包头稀土高新区支行	否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2016年03月09日	2017年03月30日	本金及收益	10,000		16.68	16.68	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包头稀土高新区支行	否	保本理财产品	12,000	2016年04月05日	2016年04月26日	本金及收益	12,000		19.33	19.33	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包头稀土	否	保本理财产品	2,000	2016年04月05日	2016年05月05日	本金及收益	2,000		4.6	4.6	到期收回

高新区支行				日	日						
浦发银行 包头稀土 高新区支行	否	保本理财产品	11,000	2016年 04月28 日	2016年 06月27 日	本金及收 益	11,000		54.25	54.25	到期收 回
浦发银行 包头稀土 高新区支行	否	保本理财产品	2,000	2017年 05月10 日	2017年 06月07 日	本金及收 益	2,000		4.91	4.91	到期收 回
浦发银行 包头稀土 高新区支行	否	保本理财产品	1,000	2016年 07月05 日	2016年 08月02 日	本金及收 益	1,000		1.39	1.39	到期收 回
浦发银行 包头稀土 高新区支行	否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2016年 07月05 日	2016年 08月02 日	本金及收 益	10,000		23.78	23.78	到期收 回
浦发银行 包头稀土 高新区支行	否	保本理财产品	8,000	2016年 08月04 日	2016年 09月05 日	本金及收 益	8,000		18.94	18.94	到期收 回
浦发银行 包头稀土 高新区支行	否	保本理财产品	8,000	2016年 09月07 日	2016年 09月28 日	本金及收 益	8,000		11.51	11.51	到期收 回
浦发银行 包头稀土 高新区支行	否	保本理财产品	2,000	2016年 10月10 日	2016年 11月01 日	本金及收 益	2,000		2.85	2.85	到期收 回
浦发银行 包头稀土 高新区支行	否	保本理财产品	6,000	2016年 10月10 日	2016年 11月09 日	本金及收 益	6,000		12.82	12.82	到期收 回
浦发银行 包头稀土 高新区支行	否	保本理财产品	7,000	2016年 11月16 日	2016年 12月16 日	本金及收 益	7,000		14.38	14.38	到期收 回
浦发银行 包头稀土 高新区支	否	保本理财产品	7,000	2016年 12月21 日	2016年 12月28 日	本金及收 益	7,000		3.38	3.38	到期收 回

行											
包商银行 包头高新 支行	否	保本理财 产品	4,000	2016年 01月13 日	2016年 03月28 日	本金及收 益	4,000		28.32	28.32	到期收 回
包商银行 包头高新 支行	否	保本理财 产品	3,000	2016年 04月05 日	2016年 06月28 日	本金及收 益	3,000		24.16	24.16	到期收 回
包商银行 包头高新 支行	否	保本理财 产品	2,000	2016年 07月04 日	2016年 08月08 日	本金及收 益	2,000		5.75	5.75	到期收 回
合计			118,500	--	--	--	118,500		332.73	332.73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 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 日期（如有）	2015年11月10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 日期（如有）	2015年11月25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依据 2016 年 10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多年来，公司始终将实现“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的愿景、践行“专注胶原 持续创新 追求健康”的使命，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借助技术创新和资本市场的强劲动力，立足专业化胶原产品，逐步实现由明胶行业向大健康产业过渡，打造稳健发展、稳健增长的一流生物技术企业。公司把发展经济和履行社会责任有机统一起来，赢得了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认可。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回报股东。

“员工为本”是公司一直秉持的经营理念，公司致力于为员工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福利，是企业最大的责任。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健康体检，夏季为生产一线员工做好防暑降温措施，通过设立图书室、培训等方式多维度提升员工岗位技能，更好的体现自身价值。

公司董事长、管理层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广大员工积极参加公益事业和光彩事业捐助，树立企业良好的公众形象。公司组织的“圆素关爱关节慈善爱心基金”系列公益活动，为健康公益事业奉献出慈善爱心。东宝生物是包头市第一家成立关爱关节专项爱心基金的公司，目前已向包头社会福利院、云龙骨科股骨头坏死救助基金捐赠爱心产品和款项，为爱心基金的稳健发展增添动力，为更多的受益者带来健康。

另外，公司还通过参加包头市工商联举办的“2016年爱在金秋，温暖高考学子”活动中，向学子们捐助善款。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5年度内蒙古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称号。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间接排放	1	环保车间东南角	<100 毫克/升; <15 毫克/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85120 千克, 6610 千克	86960 千克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一直特别重视环境保护，认真做好环保工作。公司主要环保工作是废水治理，严格按照《环保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设有能环部和环保车间，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和环保运行工作。公司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在环保车间东南角设有1个排放口，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COD核定排放总量 86.96吨。执行标准是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COD和氨氮等指标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在核定标准范围之内。

为保证环保工作长期有效深入的开展，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管理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废水处理车间配备完备的设施和专业操作人员，设备稳定运行，并建立设备工艺检测记录等管理制度，确保达标排放。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披露日期	公告披露网站索引
1	2016-001、002、006、009、010、026、031、032、044、051、061、063、070、075、08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6年1月6日、1月15日、1月29日、3月1日、3月9日、4月6日、4月29日、5月11日、7月6日、8月5日、9月9日、10月11日、10月26日、11月18日、12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
2	2016-003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2016年1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3	2016-007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2016年2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4	2016-012	2015 年度报告	2016年3月31日	http://www.cninfo.com.cn
5	2016-017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3月31日	http://www.cninfo.com.cn
6	2016-021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6年3月31日	http://www.cninfo.com.cn

7	2016-022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3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8	2016-023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16 年 3 月 3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9	2016-024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3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10	2016-025	关于举行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3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11	2016-027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12	2016-033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13	2016-034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6 年 5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14	2016-035	关于举行 201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15	2016-03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6 年 6 月 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16	2016-037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17	2016-038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18	2016-039、040、041、045、048、049、050、05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6 月 15 日、6 月 21 日、6 月 28 日、7 月 12 日、7 月 18 日、7 月 25 日、8 月 1 日、8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19	2016-043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2016 年 7 月 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	2016-046	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16 年 7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1	2016-047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2016 年 7 月 1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2	2016-042 2016-05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6 年 7 月 6 日 2016 年 8 月 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3	2016-057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8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4	2016-060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6 年 8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5	2016-06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2016 年 10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6	2016-069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16 年 10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7	2016-072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11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8	2016-074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9	2016-076、079、081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2016-11-29、12 月 6 日、12 月 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30	2016-077	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31	2016-078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交易及提前购回交易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32	2016-080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2016 年 12 月 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04,121	17.71%	0	0	40,804,476	-65,660,753	-24,856,277	15,947,844	3.4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0,804,121	17.71%	0	0	40,804,476	-65,660,753	-24,856,277	15,947,844	3.4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9,597,196	12.84%	0	0	29,597,196	-59,194,392	-29,597,196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206,925	4.86%	0	0	11,207,280	-6,466,361	4,740,919	15,947,844	3.4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632,933	82.29%	0	0	189,632,578	65,660,753	255,293,331	444,926,264	96.54%
1、人民币普通股	189,632,933	82.29%	0	0	189,632,578	65,660,753	255,293,331	444,926,264	96.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30,437,054	100.00%	0	0	230,437,054	0	230,437,054	460,874,10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

公司总股本 230,437,0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230,437,054股。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所转股份于2016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0,437,054股增加至460,874,108股。

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21日、2016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1日。本次所转股份于2016年5月31日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从而摊薄了公司的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每股财务指标。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	810,000	1,620,000	810,000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3日

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5,676	1,811,352	905,676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3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6,182	3,152,364	1,576,182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3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9号资产管理计划	175,131	350,262	175,131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3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27号资产管理计划	262,697	525,394	262,697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3日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76,708	4,553,416	2,276,708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3日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78,283	8,756,566	4,378,283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3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8,756,567	17,513,134	8,756,567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3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5,657	1,751,314	875,657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3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265号资产管理计划	3,940,455	7,880,910	3,940,455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3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347号资产管理	350,263	700,526	350,263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3日

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535号资产管理计划	350,263	700,526	350,263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3日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王世强	437,828	875,656	437,828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3日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7,828	875,656	437,828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3日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55号资产管理计划	6,654,991	13,309,982	6,654,991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3日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7,828	875,656	437,828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3日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定增480号资产管理计划	262,697	525,394	262,697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13日
王军	2,950,123	1	2,950,122	5,900,244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丽萍	2,378,100	0	2,378,100	4,756,2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刘芳	2,009,325	0	2,009,325	4,018,6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富荣	117,000	0	125,400	242,4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于建华	39,000	9,675	50,325	79,6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贺志贤	186,469	0	186,469	372,938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赵秀梅	15,675	0	15,675	31,3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

						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贾利明	43,875	10,969	35,906	68,812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刚	0		117,000	117,000	高管锁定股	新聘任高管，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富华	117,000	0	126,600	243,6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晓慧	58,500	0	58,500	117,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合计	40,804,121	65,798,753	40,942,476	15,947,84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30,437,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30,437,054股。

2、2016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所转股份于2016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0,437,054股增加至460,874,108股。

3、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1)本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39.42%，较上年同期下降21.26%；非流动资产比重60.58%，较上年同期上升21.26%，主要是本期滨河新区建设项目支出增加，货币资金相应减少所致，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 资产及负债状况、1 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2)本期流动负债占负债及股东权益比重10.32%，较上年同期上升3.49%，主要是本期滨河区建设项目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7,718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7,866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东宝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6%	149,143,800	74571900	0	149,143,800	质押	74,077,400
江任飞	境内自然人	3.25%	14,980,000	7490000	0	14,980,000		
东海基金－工商 银行－鑫龙 155 号 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7%	10,943,282	4288291	0	10,943,282		
博时价值增长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10,400,000	10400000	0	10,400,000		
江萍	境内自然人	2.18%	10,050,000	4580800	0	10,050,000		
中国乐凯集团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	9,620,000	4810000	0	9,62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一万 能三号	其他	1.88%	8,650,000	-106567	0	8,650,000		
中国科学院理化 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1.83%	8,453,994	4226997	0	8,453,994		
王军	境内自然人	1.71%	7,866,992	3933496	5,900,244	1,966,748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1%	6,949,764	6949764	0	6,949,76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军为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任飞、江萍为父女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1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43,800					
江任飞	14,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8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5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943,282	人民币普通股	10,943,282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0					
江萍	10,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0,00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9,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2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8,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0,00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8,453,994	人民币普通股	8,453,994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49,764	人民币普通股	6,949,764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347,718	人民币普通股	6,347,71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江任飞、江萍系父女关系，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王军	1996年05月31日	9115020323981329XR	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电子信息、信息化开发、健康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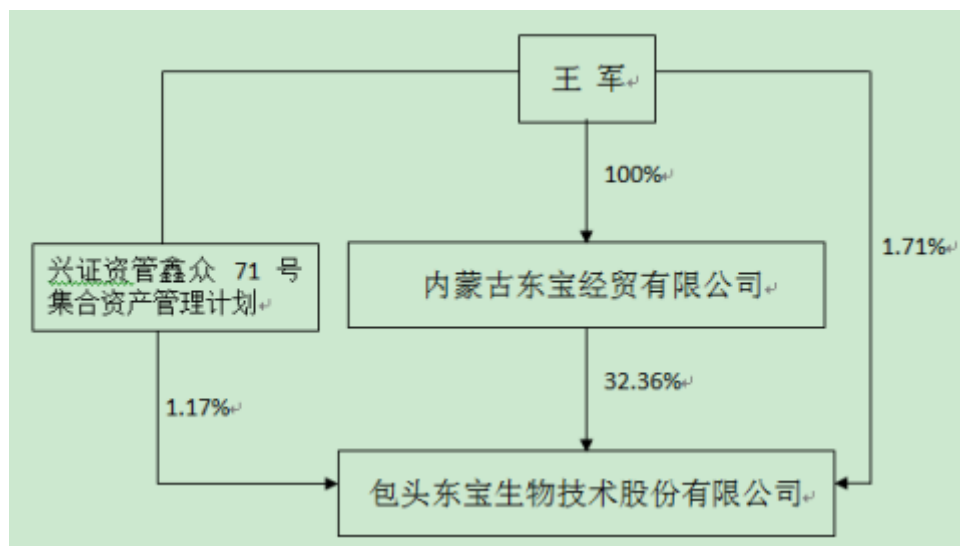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军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包头市第一届商标品牌协会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军	董事长	现任	男	66	2000年 08月28日		3,933,496	0	0	3,933,496	7,866,992
王丽萍	董事、总经理	现任	女	48	2000年 08月28日		3,170,800	0	0	3,170,800	6,341,600
刘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3	2000年 08月28日		2,679,100	0	0	2,679,100	5,358,200
王富荣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4年 03月03日		156,000	5,600	0	161,600	323,200
李满威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09年 12月21日		0	0	0	0	0
王大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4年 03月03日		0	0	0	0	0
哈斯阿古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4年 03月03日		0	0	0	0	0
于建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1	2007年 12月08日		39,100	14,000	0	53,100	106,200
杨婷婷	监事	现任	女	38	2015年 03月03日		0	0	0	0	0
贺志贤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47	2009年 12月01日		248,625	0	0	248,625	497,250

赵秀梅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6	2012年 10月25 日		20,900	0	0	20,900	41,800
贾利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09年 12月04 日		43,875	2,000	0	45,875	91,750
王刚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6年 10月25 日		78,000	0	0	78,000	156,000
合计	--	--	--	--	--	--	10,369,89 6	21,600	0	10,391,49 6	20,782,99 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王军先生，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高层经理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内蒙古自治区九届、十届、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被评选为“全国乡镇企业家”，“内蒙古自治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曾兼任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明胶分会副理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包头市第一届商标品牌协会会长。王丽萍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芳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内蒙古大学EMBA毕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综合部经理、企管部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包头市第一届商标品牌协会秘书长。

王富荣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高层经理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曾负责公司明胶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明胶产品质量综合提高的工艺改进及澄清胶工艺改进；负责胶原蛋白中试设备的选型、安装及调试，主持公司胶

原蛋白产品的中试和生产化实验，主要包括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的参数设定、产品分析检测等开发实验工作，可溶性胶原蛋白中国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曾任公司生产技术总监助理、技术中心主任、质量部部长、生产部部长、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明胶分会副理事长、曾获内蒙古自治区质量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荣誉，2016年被评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高新工匠”荣誉称号。

李满威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中国商业部系统先进会计工作者，曾任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商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内蒙古包头市商务局副局长、美国西湖投资开发公司驻华首席代表兼合资企业财务总监，现任威斯莱克企业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大宏先生，1964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工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大宏先生曾任北京市化工研究院工程师、北京亚都生物科技公司总工程师、养生堂（北京）公司副总经理、烟台绿叶制药集团公司品牌经理、北京纽海尔斯商贸公司总经理、北京中卫康桥信息技术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保健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庶正康讯（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是我国营养保健行业知名学者、国家级课题负责人。

哈斯阿古拉先生，196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曾任：内蒙古农业大学助教、内蒙古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内蒙古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内蒙古自治区牧草与特色作物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社会兼职：中国农业生物技术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曾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国家转基因植物研究与产业化专项等多项国家级项目和多项内蒙古自治区项目。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60余篇。曾获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内蒙古青年科技奖、201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荣誉称号。

2、监事：

于建华先生，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管理系毕业。经济师，曾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贺志贤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会计师、清洁生产审核师，曾任公司企管部经理、行政考核办主任、企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杨婷婷女士，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财经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毕业。曾任伊利集团上海爱贝食品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贾利明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毕业。工程师，曾任公司提胶车间主任、生产设备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

赵秀梅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3年以来，曾在多家工业、商业企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2001年至2012年5月在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及财务咨询工作。2012年6月进入东宝生物公司，曾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王刚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天津科技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明胶、原料胶原蛋白、磷酸氢钙销售运营工作。

王富荣先生，见“董事王富荣简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军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11月12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王军董事长为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满威	威斯莱克企业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2年01月01日		是
王大宏	庶正康讯(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1年12月21日		是
哈斯阿古拉	内蒙古大学	教授	1998年06月		是

			06 日		
--	--	--	------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2、董事、监事、高管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报酬确定依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高管报酬确定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薪酬分配政策，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3、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已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军	董事长	男	66	现任	52.76	否
王丽萍	董事、总经理	女	48	现任	48.06	否
刘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3	现任	49.31	否
王富荣	董事	男	44	现任	27.82	否
李满威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36	是
王大宏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6.36	是
哈斯阿古拉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6.36	否
于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61	现任	13.86	否
杨婷婷	监事	女	38	现任	21.16	否
贺志贤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7	现任	10.46	否
赵秀梅	财务总监	女	56	现任	30.35	否
贾利明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33.06	否
王刚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35.01	否
合计	--	--	--	--	340.9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9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9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9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7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71
销售人员	32
技术人员	67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117
合计	59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2
本科	90
大专	197
其他	287
合计	596

2、薪酬政策

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建立了规范、适合公司发展的薪酬管理体系，并针对工作性质及岗位职责不同，制定了差别化的薪酬绩效考核办法，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将员工绩效与公司战略目标、年度经营计划相结合，充分发挥激励作用，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不断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发展，早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3、培训计划

公司结合战略目标、年度经营计划目标，根据内部各部门、岗位、人员的不同状况和需求，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涵盖精益生产、技能培训、管理提升、新员工入职培训等，通过内部组建培训师队伍、外部聘请优秀资深老师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开展各类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聘任了3名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法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它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超过半数，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取得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后续培训。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挂钩，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按照《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考核和执行。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通过电话、投资者活动现场解答、互动易平台等方式积极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

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8.81%	2016 年 04 月 21 日	2016 年 04 月 21 日	公告编号：2016-028 公告名称：《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08%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公告编号：2016-073 公告名称：《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满威	5	2	3	0	0	否
王大宏	5	3	2	0	0	否
哈斯阿古拉	5	4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内部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科学决策、审慎判断，提出了很多宝贵和专业性的建议，在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运营、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每个委员会各由3名委员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了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各委员均对各项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及改进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公司战略地图（2017-2020），各委员会成员分别从各自专业角度，结合公司战略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对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薪酬进行了修订。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由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出，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修订后通过后实施。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薪酬分配政策考评和激励，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薪酬。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高管人员的关键绩效指标，重新修订了《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2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明显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明显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明显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资产总额：失控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主营业务收入：失控金额\geq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净利润：失控金额\geq净利润总额的 10%且失控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失控金额未超 200 万元但影响公司盈亏结果。重要缺陷：资产总额：资产总额的 $0.5\% \leq$失控金额$<$资产总额的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leq$失控金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净利润：净利润总额的 $5\% \leq$失控金额$<$净利润总额的 10%且失控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一般缺陷：资产总额：失控金额$<$资产总额的 0.5%；主营业务收入：失控金额$<$主营业务收入的 1%；净利润：失控金额$<$净利润总额的 5%。</p>	<p>重大缺陷：资产总额：失控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主营业务收入：失控金额\geq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净利润：失控金额\geq净利润总额的 10%且失控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失控金额未超 200 万元但影响公司盈亏结果。重要缺陷：资产总额：资产总额的 $0.5\% \leq$失控金额$<$资产总额的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leq$失控金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净利润：净利润总额的 $5\% \leq$失控金额$<$净利润总额的 10% 且失控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一般缺陷：资产总额：失控金额$<$资产总额的 0.5%；主营业务收入：失控金额$<$主营业务收入的 1%；净利润：失控金额$<$净利润总额的 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东宝生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网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7]00117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忻 沈彦波

审计报告正文

大华审字[2017]001176号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宝生物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宝生物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宝生物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181,239.36	254,904,076.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380,126.69	26,060,303.93
应收账款	44,424,295.45	53,320,557.01
预付款项	2,772,457.45	10,465,929.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76,325.99	420,529.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066,213.87	126,826,444.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4,135.65	1,364,891.91
其他流动资产	956,913.46	5,572.43
流动资产合计	328,461,707.92	473,368,303.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90,016.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750,366.07	200,106,088.93
在建工程	236,714,804.65	33,027,689.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049,289.45	59,180,773.31
开发支出	3,487,050.87	11,916,496.3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422.78	392,66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3,675.51	2,051,26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670,625.62	306,674,972.86
资产总计	833,132,333.54	780,043,27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353,510.84	34,737,396.15
预收款项	4,654,796.96	3,328,498.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97,311.02	641,954.36
应交税费	2,585,433.20	1,457,452.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1,914.39	11,686,915.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15,538.57	1,415,538.57
流动负债合计	85,958,504.98	53,267,75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313,789.52	10,229,32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13,789.52	20,229,328.09
负债合计	114,272,294.50	73,497,083.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0,874,108.00	230,437,0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268,729.94	382,705,783.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355,275.49	21,357,841.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361,925.61	72,045,51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860,039.04	706,546,193.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860,039.04	706,546,19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3,132,333.54	780,043,276.75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134,000.94	254,861,52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380,126.69	26,060,303.93
应收账款	45,006,794.71	53,807,750.81
预付款项	2,756,557.45	10,464,929.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92,786.44	4,093,885.97
存货	97,064,389.26	126,814,654.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3,996.80	911,949.69
其他流动资产	956,913.46	
流动资产合计	332,795,565.75	477,014,997.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90,016.29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646,589.94	199,891,204.55
在建工程	236,714,804.65	33,027,689.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049,289.45	59,180,773.31
开发支出	3,487,050.87	11,916,496.3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422.78	392,52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3,675.51	2,051,26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566,849.49	316,459,949.62
资产总计	847,362,415.24	793,474,946.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353,510.84	34,737,396.15
预收款项	4,648,796.96	3,268,885.83
应付职工薪酬	991,913.72	637,982.68
应交税费	2,584,272.85	1,457,452.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4,310.72	11,679,311.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15,538.57	1,415,538.57
流动负债合计	85,938,343.66	53,196,56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313,789.52	10,229,32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13,789.52	20,229,328.09
负债合计	114,252,133.18	73,425,895.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0,874,108.00	230,437,0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268,729.94	382,705,783.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355,275.49	21,357,841.24
未分配利润	96,612,168.63	85,548,37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110,282.06	720,049,05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7,362,415.24	793,474,946.7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6,593,978.88	291,916,097.74
其中：营业收入	316,593,978.88	291,916,097.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1,756,122.23	288,704,592.16
其中：营业成本	251,732,113.55	236,253,929.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33,908.76	2,074,015.70
销售费用	19,922,016.35	19,086,959.95
管理费用	27,415,154.15	22,517,886.02
财务费用	-611,010.85	7,382,294.25
资产减值损失	163,940.27	1,389,506.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8,961.63	526,46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76,818.28	3,737,971.33
加：营业外收入	7,145,402.40	3,827,636.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28,034.65	18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06,859.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94,186.03	7,385,608.05
减：所得税费用	3,567,228.86	1,496,023.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26,957.17	5,889,58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26,957.17	5,889,584.5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26,957.17	5,889,58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26,957.17	5,889,58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17	0.01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17	0.01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16,509,547.37	291,754,282.45
减：营业成本	251,722,148.11	236,148,310.74
税金及附加	3,132,999.42	2,069,965.63
销售费用	19,152,406.41	16,430,936.37
管理费用	27,386,430.47	22,467,301.79
财务费用	-611,381.59	7,381,673.27
资产减值损失	141,676.17	1,423,889.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8,961.63	526,46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24,230.01	6,358,670.80
加：营业外收入	7,145,376.03	3,824,784.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28,034.65	18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06,859.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41,571.39	10,003,455.52
减：所得税费用	3,567,228.86	1,496,023.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74,342.53	8,507,432.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74,342.53	8,507,432.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469,070.86	152,893,022.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5,581.52	15,425,31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24,652.38	168,318,33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97,426.02	54,332,374.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90,207.15	32,806,98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42,638.96	23,930,37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56,765.46	11,674,50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87,037.59	122,744,23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7,614.79	45,574,10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5,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7,282.06	526,46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8,327,282.06	200,526,46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729,648.03	84,427,09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9,090,000.00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819,648.03	284,427,09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92,365.97	-83,900,62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051,778.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477,551,778.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8,085.62	14,607,377.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085.62	234,607,37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1,914.38	242,944,40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22,836.80	204,617,88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904,076.16	50,286,19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181,239.36	254,904,076.1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352,153.40	152,606,56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4,394.89	14,956,82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86,548.29	167,563,39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96,503.90	54,335,383.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78,048.96	32,635,22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34,407.51	23,889,15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44,658.70	11,164,78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53,619.07	122,024,55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2,929.22	45,538,84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5,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7,282.06	526,46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8,327,282.06	200,526,46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729,648.03	84,427,09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9,09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819,648.03	284,427,09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92,365.97	-83,900,62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051,778.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477,551,778.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8,085.62	14,607,37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085.62	234,607,37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1,914.38	242,944,40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27,522.37	204,582,61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861,523.31	50,278,90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134,000.94	254,861,523.3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437,054.00				382,705,783.94					21,357,841.24		72,045,514.30		706,546,19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437,054.00				382,705,783.94			21,357,841.24		72,045,514.30		706,546,19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437,054.00				-230,437,054.00			1,997,434.25		10,316,411.31		12,313,84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26,957.17		19,226,957.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97,434.25		-8,910,545.86		-6,913,111.61
1. 提取盈余公积								1,997,434.25		-1,997,434.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13,111.61		-6,913,111.6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0,437,054.00				-230,437,05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0,437,054.00				-230,437,05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874,108.00				152,268,729.94				23,355,275.49		82,361,925.61		718,860,039.0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20,507,098.04		70,957,632.97		340,555,79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20,507,098.04		70,957,632.97		340,555,79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89,054.00				331,162,724.68				850,743.20		1,087,881.33		365,990,40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89,584.53		5,889,584.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89,054.00				331,162,724.68								364,051,778.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889,054.00											32,889,054.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1,162,724.68								331,162,724.68
(三) 利润分配								850,743.20		-4,801,703.20		-3,950,9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50,743.20		-850,743.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50,960.00		-3,950,96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437,054.00			382,705,783.94				21,357,841.24		72,045,514.30		706,546,193.4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437,054.00				382,705,783.94				21,357,841.24	85,548,371.96	720,049,05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437,054.00				382,705,783.94				21,357,841.24	85,548,371.96	720,049,05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437,054.00				-230,437,054.00				1,997,434.25	11,063,796.67	13,061,23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74,342.53	19,974,342.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97,434.25	-8,910,545.86	-6,913,111.61
1. 提取盈余公积									1,997,434.25	-1,997,434.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13,111.61	-6,913,111.6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0,437,054.00				-230,437,05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0,437,054.00				-230,437,054.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874,108.00				152,268,729.94				23,355,275.49	96,612,168.63	733,110,282.0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20,507,098.04	81,842,643.16	351,440,80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7,548,000.00				51,543,059.26				20,507,098.04	81,842,643.16	351,440,80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89,054.00				331,162,724.68				850,743.20	3,705,728.80	368,608,25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7,432.00	8,507,43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89,054.00				331,162,724.68						364,051,778.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889,054.00										32,889,05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1,162,724.68						331,162,724.68
(三) 利润分配									850,743.20	-4,801,703.20	-3,950,9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50,743.20	-850,743.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50,960.00	-3,950,96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437,054.00				382,705,783.94				21,357,841.24	85,548,371.96	720,049,051.1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包头东宝乐凯明胶有限公司，2000年8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2000）10号文件批准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本为4,098万元。

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增加股本1,6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698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49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7,59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02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7月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2年4月，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5,196万元。

2013年5月，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增加股本4,558.8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19,754.80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7 号），2015年10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889,05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592,996.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541,21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051,778.68元。本次新增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63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37,0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23,043.71万元增加至46,087.41万元。

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6032671859。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法定代表人：王军。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生物、生化制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小分子量水解明胶（胶原蛋白）、明胶系列产品及副产品磷酸氢钙。

3.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户，具体子公司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五、10）、应收款项风险组合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附注五、11）、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2）、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15、附注五、18）、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五、20）、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25）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

誉) 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 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 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 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 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 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 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 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时, 按处置子公

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

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25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年以内小计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0.00%	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

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

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4.75~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9.5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

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期限	受益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年	受益期限
专利技术	专利年限	受益期限
软件使用权	5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年	
产品包装设计等	1.5~3年	
广告策划费	按合同期限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依据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2) 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依据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2) 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8、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5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其他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明胶系列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90%为纳税基准	1.2%

增值税	磷酸氢钙销售收入	—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关于饲料生产企业申请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内国税流字〔2000〕56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销售的磷酸氢钙产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285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8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15000021），自2014年至2016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03.08	1,288.10
银行存款	142,179,736.28	254,902,788.06
合计	142,181,239.36	254,904,076.16

其他说明

-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2.期末银行存款减少较大主要系支付滨河新区建设项目工程款所致。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133,996.69	26,060,303.93
商业承兑票据	2,246,130.00	
合计	37,380,126.69	26,060,303.9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661,592.77	0.00
合计	65,661,592.77	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66,580.99	100.00%	5,942,285.54	11.80%	44,424,295.45	59,720,722.66	100.00%	6,400,165.65	10.72%	53,320,557.01
合计	50,366,580.99	100.00%	5,942,285.54	11.80%	44,424,295.45	59,720,722.66	100.00%	6,400,165.65	10.72%	53,320,557.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558,698.88	2,177,934.94	5.00%
1 年以内小计	43,558,698.88	2,177,934.94	5.00%
1 至 2 年	2,471,309.36	247,130.94	10.00%
2 至 3 年	928,394.45	185,678.89	20.00%

3 年以上	3,408,178.30	3,331,540.77	97.75%
3 至 4 年	118,576.21	47,430.48	40.00%
4 至 5 年	27,459.00	21,967.20	80.00%
5 年以上	3,262,143.09	3,262,143.09	100.00%
合计	50,366,580.99	5,942,285.54	11.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57,880.1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报告期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转回了已收回应收账款提取的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1,554,092.26	42.79	1,077,704.6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17,457.45	98.02%	9,754,071.58	93.20%
1 至 2 年			671,857.37	6.42%
2 至 3 年	55,000.00	1.98%		
3 年以上			40,000.21	0.38%
合计	2,772,457.45	--	10,465,929.1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经世律师事务所	55,000.00	2-3年	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55,0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1,924,106.95	69.40

其他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减少较大主要系上年预付材料款在本期采购结算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8,089.99	100.00%	181,764.00	7.71%	2,176,325.99	499,414.77	100.00%	78,885.74	15.80%	420,529.03
合计	2,358,089.99	100.00%	181,764.00	7.71%	2,176,325.99	499,414.77	100.00%	78,885.74	15.80%	420,529.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32,899.99	106,645.00	5.00%
1 年以内小计	2,132,899.99	106,645.00	5.00%

1 至 2 年	65,190.00	6,519.00	10.00%
2 至 3 年	103,000.00	20,600.00	20.00%
3 年以上	57,000.00	48,000.00	84.21%
3 至 4 年	14,000.00	5,600.00	40.00%
4 至 5 年	3,000.00	2,400.00	80.00%
5 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2,358,089.99	181,764.00	7.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2,878.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发生的工程借款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项目		
工程借款	2,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38,800.00	337,070.00
备用金	59,783.99	147,246.77
其他	59,506.00	15,098.00
合计	2,358,089.99	499,414.7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包供成套电	工程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84.81%	100,000.00

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3,000.00	1-3 年	4.37%	15,600.00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2 至 3 年	2.12%	10,000.00
包头经委会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	5 年以上	1.70%	40,000.00
1 号店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1-4 年	0.85%	3,500.00
合计	--	2,213,000.00	--	93.85%	169,100.00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84,463.65		18,284,463.65	11,069,110.07		11,069,110.07
在产品	25,516,566.91		25,516,566.91	28,506,131.31		28,506,131.31
库存商品	38,871,361.39	845,983.04	38,025,378.35	70,338,122.01	583,372.59	69,754,749.42
周转材料				2,216.90		2,216.90
发出商品	1,512,274.80		1,512,274.80	78,981.68		78,981.68
自制半成品	13,727,530.16		13,727,530.16	17,415,254.88		17,415,254.88
合计	97,912,196.91	845,983.04	97,066,213.87	127,409,816.85	583,372.59	126,826,444.2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83,372.59	518,942.12		256,331.67		845,983.04
合计	583,372.59	518,942.12		256,331.67		845,983.04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系胶原蛋白部分产品发生跌价所致。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装设计费等	138.85	452,942.22
广告策划费	1,503,996.80	911,949.69
合计	1,504,135.65	1,364,891.91

其他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956,913.46	5,572.43
合计	956,913.46	5,572.43

其他说明：

主要是报告期滨河新区建设项目不动产涉及增值税待抵扣部分。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00,000.00		1,8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商丘市任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吴忠市宁宝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		-125.89						489,874.11	
包头市宝成联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142.18						1,800,142.18	
小计		2,290,000.00		16.29						2,290,016.29	
合计		2,290,000.00		16.29						2,290,016.29	

		.00							.29
--	--	-----	--	--	--	--	--	--	-----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256,568.48	162,310,101.04	6,621,779.95	5,369,326.63	277,557,776.10
2.本期增加金额	441,668.15	2,106,497.01		454,780.55	3,002,945.71
(1) 购置	441,668.15	1,283,268.21		454,780.55	2,179,716.91
(2) 在建工程转入		823,228.80			823,228.8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8,269.00	6,075,418.28	450,000.00	267,402.29	6,871,089.57
(1) 处置或报废	78,269.00	6,075,418.28	450,000.00	267,402.29	6,871,089.57
4.期末余额	103,619,967.63	158,341,179.77	6,171,779.95	5,556,704.89	273,689,632.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985,731.91	52,562,027.65	2,613,627.29	3,290,300.32	77,451,687.17
2.本期增加金额	3,258,962.46	11,156,540.22	632,961.98	618,728.88	15,667,193.54
(1) 计提	3,258,962.46	11,156,540.22	632,961.98	618,728.88	15,667,193.54
3.本期减少金额	23,435.01	3,866,520.11	35,627.24	254,032.18	4,179,614.54
(1) 处置或报废	23,435.01	3,866,520.11	35,627.24	254,032.18	4,179,614.54
4.期末余额	22,221,259.36	59,852,047.76	3,210,962.03	3,654,997.02	88,939,266.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398,708.27	98,489,132.01	2,960,817.92	1,901,707.87	184,750,366.07
2.期初账面价值	84,270,836.57	109,748,073.39	4,008,152.66	2,079,026.31	200,106,088.9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641,206.62	尚在办理中
合计	4,641,206.62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滨河新区建设项目	236,714,804.65		236,714,804.65	33,027,689.69		33,027,689.69
合计	236,714,804.65		236,714,804.65	33,027,689.69		33,027,689.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滨河新区建设项目	330,802,000.00	33,027,689.69	203,687,114.96			236,714,804.65	75.46%	80%				募股资金

中水回用项目	963,200.00		823,228.80	823,228.80			100.00%	100.00%				其他
合计	331,765,200.00	33,027,689.69	204,510,343.76	823,228.80		236,714,804.65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滨河新区建设项目预算33080.2万元，其中：募投项目预算28080.2万元，公司自筹资金建设项目5000万元。

公司2016年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纪要决定，根据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规划，为了提高综合投资效率，以达到优化投资，减少在后期建设过程中对前期3500吨新工艺生产线的影响，决定在建设3500吨新工艺明胶生产线的同时，兼顾后续业务发展同步建设二期基础设施，预计投资5000万元，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433,342.89	2,509,515.38	2,225,000.00	1,019,597.22	63,187,455.49
2.本期增加金额			15,694,510.71	68,452.99	15,762,963.70
(1) 购置			6,000,000.00	68,452.99	6,068,452.99
(2) 内部研发			9,694,510.71		9,694,510.7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7,433,342.89	2,509,515.38	17,919,510.71	1,088,050.21	78,950,419.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37,066.68	1,594,672.96	166,373.37	408,569.17	4,006,682.18
2.本期增加金额	1,162,380.62	313,604.65	1,207,127.85	211,334.44	2,894,447.56
(1) 计提	1,162,380.62	313,604.65	1,207,127.85	211,334.44	2,894,447.5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99,447.30	1,908,277.61	1,373,501.22	619,903.61	6,901,129.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433,895.59	601,237.77	16,546,009.49	468,146.60	72,049,289.45
2.期初账面价值	55,596,276.21	914,842.42	2,058,626.63	611,028.05	59,180,773.3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2.28%。

14、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骨素酶法明胶制备新工艺的开发	500,000.00		158,478.60		500,000.00	158,478.60		

基于静电纺丝技术明胶纳米纤维无纺布的制备及用途研究	2,799,715.09		443,740.10			443,740.10		2,799,715.09
吸附脱色技术改善明胶色泽工艺的研究	885,166.13	4,871,737.00			1,427,524.83	4,329,378.30		
明胶生产中水回用技术的开发		532,722.91				532,722.91		
600T/年骨素酶法明胶生产中试线的工艺研究。	6,909,428.27	417,063.84	50,000.00		7,376,492.11			
利用蛋白质纯化技术提纯明胶工艺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204,840.79				204,840.79		
胶原蛋白抗癌研究	568,493.04		95,087.16			95,087.16		431,693.04
胶原蛋白肽对尾吊大鼠骨丢失抑制效应的研究	253,693.77		61,648.18		390,493.77	61,648.18		
明胶磷钙废渣再利用技术的开发		331,450.37				331,450.37		
骨素中和过程对明胶品质的影响机理和控制方法的研究		155,378.67				155,378.67		
降低低冻力明胶比例工艺研究与技术应用		3,035,931.79				3,035,931.79		
基于明胶气泡问题的研		311,702.78				311,702.78		

究项目								
明胶冻力与硬胶囊生产关系研究项目		298,041.19				298,041.19		
明胶、胶原蛋白微生物控制（攻关项目）		377,826.45				377,826.45		
明胶废水零排放		1,135,451.10				1,135,451.10		
骨胶原肽与柠檬酸钙复合物调控 α -ACTN3 的表达对模拟微重力环境下骨代谢的影响		69,309.41	45,958.80			45,958.80		69,309.41
口服骨胶原肽联合钙尔奇 D 对绝经后骨质疏松患者治疗效果的研究		186,333.33	95,087.16			95,087.16		186,333.33
其他								
合计	11,916,496.30	11,927,789.63	950,000.00		9,694,510.71	11,612,724.35		3,487,050.87

其他说明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产品包装设计等	138.86			138.86	
广告策划费	392,524.76	2,170,916.41	884,021.59	1,503,996.80	175,422.78
合计	392,663.62	2,170,916.41	884,021.59	1,504,135.66	175,422.78

其他说明

广告策划费系将合同期限超过一年的策划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18,168.35	1,037,725.26	7,032,823.85	1,054,923.58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15,083,332.77	2,262,499.92	6,119,047.21	917,857.09
无形资产摊销	689,668.89	103,450.33	523,202.32	78,480.34
合计	22,691,170.01	3,403,675.51	13,675,073.38	2,051,261.01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3,675.51		2,051,261.0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864.23	29,600.13
可抵扣亏损	14,078,068.71	13,357,847.52
合计	14,129,932.94	13,387,447.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5,971,671.42	5,971,671.42	2013 年度可抵扣亏损
2019 年	4,694,548.92	4,694,548.92	2014 年度可抵扣亏损
2020 年	2,691,627.18	2,691,627.18	2015 年度可抵扣亏损
2021 年	720,221.19		2016 年度可抵扣亏损
合计	14,078,068.71	13,357,847.52	--

其他说明：

17、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8,447,412.15	29,692,542.51
应付工程、设备款	46,906,098.69	5,044,853.64
合计	75,353,510.84	34,737,396.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丰利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8,011.49	尚未结算
南通科达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9,680.00	尚未结算
睢宁县亿源动物胶有限公司	433,512.80	尚未结算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400,000.00	尚未结算
苏州市汇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2,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283,204.29	--

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滨河新区建设项目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8、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654,796.96	3,328,498.19
合计	4,654,796.96	3,328,498.19

1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641,954.36	36,019,684.72	35,664,328.06	997,311.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49,075.17	3,049,075.17	
三、辞退福利		25,000.00	25,000.00	
合计	641,954.36	39,093,759.89	38,738,403.23	997,311.0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94.49	31,796,635.79	31,794,148.13	27,582.15
2、职工福利费		1,200,221.64	1,200,221.64	
3、社会保险费		1,277,585.85	1,277,585.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4,938.17	1,154,938.17	
工伤保险费		30,144.24	30,144.24	
生育保险费		92,503.44	92,503.44	
4、住房公积金	49,563.00	634,260.00	683,82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7,296.87	1,110,981.44	708,549.44	969,728.87
合计	641,954.36	36,019,684.72	35,664,328.06	997,311.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44,016.81	2,844,016.81	
2、失业保险费		205,058.36	205,058.36	
合计		3,049,075.17	3,049,075.17	

其他说明：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2,426.49	777,629.92
企业所得税	2,280,689.15	521,761.92

个人所得税	89,015.90	64,74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69.78	54,433.90
教育费附加	9,621.27	23,328.81
其他	210.61	15,552.54
合计	2,585,433.20	1,457,452.40

其他说明：

期末应交税费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91,794.60	1,864,794.60
代收款	30,654.05	5,098.00
待支付费用	355,495.70	268,496.82
其他	73,970.04	9,548,526.09
合计	951,914.39	11,686,915.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应付款减少较大主要系支付员工持股计划款及保证金所致。

2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	92,857.14	92,857.14
180 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492,324.09	492,324.09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	28,571.43	28,571.43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	7,142.86	7,142.86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42,857.14	142,857.14
可溶性原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	116,071.43	116,071.43
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285,714.28	285,714.28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142,857.36	142,857.36
4000 吨至 6500 吨明胶扩产项目	107,142.84	107,142.84
合计	1,415,538.57	1,415,538.5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期初及期末余额全部为一年内结转损益的递延收益，详见本附注七、注释24。

23、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2005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05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内财建一[2005]125号）、2005年4月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05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计划的通知》（包财经一[2005]11号）文件，和2005年6月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自治区2005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包发改投字[2005]300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5年收到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0元，用于公司的利用生物酶解技术高效制备高档明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

根据2011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11]23号）之规定，公司需偿还上述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0元。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229,328.09	9,500,000.00	1,415,538.57	18,313,789.52	

合计	10,229,328.09	9,500,000.00	1,415,538.57	18,313,789.52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注 1	417,857.17			-92,857.14	325,000.03	与资产相关
180 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注 2	2,461,620.50			-492,324.09	1,969,296.41	与资产相关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注 3	142,857.13			-28,571.43	114,285.70	与资产相关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注 4	32,142.83			-7,142.86	24,999.97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注 5	750,000.02			-142,857.14	607,142.88	与资产相关
可溶性原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注 6	841,517.85			-116,071.43	725,446.4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注 7	3,023,809.52			-285,714.28	2,738,095.24	与资产相关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注 8	1,523,809.04			-142,857.36	1,380,951.68	与资产相关
4000 吨至 6500 吨明胶扩产项目注 9	1,035,714.03			-107,142.84	928,571.19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补助资金注 10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500 吨项目扶持资金注 11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229,328.09	9,500,000.00		-1,415,538.57	18,313,789.52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2006年12月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06年中央补助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包财经一[2006]85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6年12月收到中央补助地方清洁生产专项资金1,300,000.00元，专门用于公司综合利用废骨资源开发生产明胶骨素及延伸产品项目。

注2：根据2006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6年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一[2006]125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7年收到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1,000,000.00元；根据2010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关于2010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铬渣、松花江、淮河、黄河中上游、丹江口库区、三峡库区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0]331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0年10月收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4,700,000.00元，上述资金专门用于公司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

注3：根据2005年8月包头市财政局和包头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5年环保专项资金（排污费）计划的通知》（包环字[2005]22号）等相关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5年收到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400,000.00元，专门用于公司明胶扩建工程废水治理工程。

注4：2005年8月公司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编号为2005Z2003-2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本公司承担利用酶解法工艺生产高档明胶流程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所需资金10万元由包头市财政投入。公司于2005年收到上述资金。

注5：根据2007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7年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一[2007]110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收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000,000.00元，专项用于公司废水及废弃物污染防治综合利用项目。

注6：2009年8月公司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编号为2009Z1019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本公司承担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开发项目，所需资金10万元由包头市财政投入，公司于2009年12月收到上述资金100,000.00元；根据2009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内财教[2009]853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9年11月收到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1,000,000.00元，专项用于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项目；根据2010年5月包头市财政局和包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包头市2010年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计划（第一批）及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包财教[2010]21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0年11月收到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补助资金500,000.00元，专项用于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项目。

注7：根据2013年12月23日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包财工交[2013]11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2014年4月收到包头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补贴共计4,000,000.00元。

注8：根据2014年12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确认2013年度边贸项目和外贸区域发展补报项目的通知》（内商规财字[2014]1170号）文件之规定，公司2015年1月收到上述边贸项目和外贸区域发展补助资金2,000,000.00元。

注9：根据2015年10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2014年外贸区域协调发展补报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内财贸[2015]1513号）文件之规定，公司收到补助资金1,500,000.00元，专门用于明胶4000吨/年增至6500吨/年扩建项目。

注10：根据2015年8月28日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包财贸[2015]57号）文件之规定，2016年2月公司收到了2015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1,500,000.00元；根据2016年1月22日包头稀土高新区委员会下发的《包头稀土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20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包开管发[2016]3号）文件之规定，2016年12月公司收到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扶持资金300万；共计收到资金4,500,000.00元，专门用于公司研发中心的补助。

注11：根据2014年5月6日包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贯彻落实包头市支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文件之规定，2016年12月企业收到工业重点项目扶持资金5,000,000.00元，专门用于公司3500吨项目的建设。

公司本年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将递延收益1,415,538.57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根据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相关研发成果的预计摊销年限，将期初转入其他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1,415,538.57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0,437,054.00			230,437,054.00		230,437,054.00	460,874,108.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三。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1,445,685.85		230,437,054.00	151,008,631.85
其他资本公积	1,260,098.09			1,260,098.09
合计	382,705,783.94		230,437,054.00	152,268,729.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4月，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37,0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10股，相应减少资本公积230,437,054.00元。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795,073.76	1,997,434.25		22,792,508.01
任意盈余公积	562,767.48			562,767.48
合计	21,357,841.24	1,997,434.25		23,355,275.4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997,434.25元。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045,514.30	70,957,632.9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045,514.30	70,957,632.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26,957.17	5,889,584.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97,434.25	850,743.2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13,111.61	3,950,96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361,925.61	72,045,514.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5,839,931.20	251,257,075.45	291,520,595.10	236,241,415.72
其他业务	754,047.68	475,038.10	395,502.64	12,513.60
合计	316,593,978.88	251,732,113.55	291,916,097.74	236,253,929.32

3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039.71	1,209,323.24
教育费附加	321,874.17	518,281.39
房产税	522,946.91	
土地使用税	816,674.72	
印花税	297,940.86	
营业税		890.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4,582.79	345,520.92
其他	208,849.60	
合计	3,133,908.76	2,074,015.70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增加较大主要系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2016年5月1日至

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原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3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52,263.97	3,403,557.74
广告费	1,933,122.29	2,278,496.38
运输费	5,939,658.66	5,015,881.35
差旅费	553,529.95	609,244.91
租赁费*1	116,766.00	1,348,824.66
服务费*2	1,399,070.47	969,896.54
推广、宣传策划费	3,626,204.84	2,998,514.83
展位费*3	587,410.88	393,033.38
其他	2,213,989.29	2,069,510.16
合计	19,922,016.35	19,086,959.95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说明：

- 1、租赁费减少主要系子公司变更办公场所、减少租赁费所致。
- 2、服务费增加主要系条码注册费增加所致。
- 3、展位费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了进行品牌推广、拓展销售市场、参展次数增加所致。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087,050.02	8,612,813.15
技术开发费*1	4,944,175.16	2,832,172.87
业务招待费*2	508,718.90	301,421.00
折旧费	1,217,772.94	1,228,294.13
车辆及过轨费*3	865,011.34	651,478.29
保险费	607,385.90	612,770.85
无形资产摊销*4	2,374,045.84	1,097,626.69
信息披露费	1,051,058.82	837,524.96
审计评估费*2	878,078.42	380,717.33

修理费	1,848,541.58	1,883,256.74
税金*5	831,042.75	2,348,321.73
其他	2,202,272.48	1,731,488.28
合计	27,415,154.15	22,517,886.02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说明：

- 1、技术开发费增加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2、业务招待费、审计评估费增加，主要系公司并购项目发生相关的招待费和审计评估费所致。
- 3、车辆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项目建设往来车辆费增加所致。
- 4、无形资产摊销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无形资产，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摊销随之增加所致。
- 5、税金减少主要系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所致，详见本附注七、注释30。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211,324.52
减：利息收入	638,797.69	827,261.40
汇兑损益	-19,108.95	-177,229.60
其他	46,895.79	175,460.73
合计	-611,010.85	7,382,294.25

其他说明：

本期财务费用减少较大，主要系本期无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8,670.18	806,134.33
二、存货跌价损失	262,610.45	583,372.59
合计	163,940.27	1,389,506.92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相应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3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9	
委托理财收益	3,138,945.34	526,465.75
合计	3,138,961.63	526,465.75

其他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增加较大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3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7,131,038.57	3,801,438.62	7,131,038.57
罚款收入	9,677.01	4,750.00	9,677.01
其他	4,686.82	21,448.10	4,686.82
合计	7,145,402.40	3,827,636.72	7,145,40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 销*1	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厅、包 头市财政局 等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15,538.57	1,665,538.62	与资产相关
扶持资金*2	包头稀土高 新技术开发 区财务集中 收付中心资 金部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740,000.00	1,7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下 半年规模以 上工业企业 贷款贴息*3	包头稀土高 新技术开发 区财务集中 收付中心资 金部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主席质量奖*4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发股份补助*5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资金部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自治区著名商标*6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资金部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专项资金*7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资金部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价补贴*8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资金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4,600.00	163,800.00	与收益相关
16 年知识产权资助资金*9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资金部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10	包头市财政集中收付中心支付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3,300.00		与收益相关
七一党建活动*11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资金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动态监测交通通讯补贴*12	包头市财政集中收付中心支付部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13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资金部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补助*14	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稳工业政策扶持资金*15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资金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B2B 平台补贴*16	财政部、商务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2,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7,131,038.57	3,801,438.62	--

其他说明:

2016年度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注*1: 递延收益摊销金额1,415,538.57元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22及本附注七、注释24所述。

注*2: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汇编》文件之规定, 2016年11月公司收到财政扶持资金174万元。

注*3: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暂行办法》文件之规定, 2016年6月公司收到2015年度下半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贷款贴息100万元。

注*4: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内蒙古民丰种业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2015年度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通报》(内政字[2016]123号)文件之规定, 2016年8月公司收到自治区主席质量奖100万元。

注*5: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包头市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工作意见的通知》(包府办发[2014]113号)文件之规定, 2016年12月公司收到增发股份补助100万元。

注*6: 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度中国驰名商标和自治区著名商标奖励资金的通知》(包财贸[2015]8号)文件之规定, 2016年7月公司收到2013年度自治区著名商标补贴款50万元。

注*7: 根据《包头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文件之规定, 2016年7月公司收到2015年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30万元。

注*8: 根据《包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7-9月份生产用电临时扶持资金的通知》(包经信电发[2016]114号)文件之规定, 2016年6月公司收到15年7-9月电价补贴7.46万元。2016年9月公司收到通过投资发展公司拨付的2015年四季度电费补贴6万元。

注*9: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报送2016年度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文件之规定, 2016年11月公司收到16年知识产权资助资金2万元。

注*10: 根据《商务部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文件之规定, 2016年11月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1.33万元。

注*11: 根据《中共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之规定, 2016年7月公司收到七一党建活动经费0.4万元。

注*12: 根据《关于规范我市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经费的通知》(包经发[2016]3号)文件之规定, 2016年9月收到2012失业动态监测交通通讯补贴0.12万元; 2016年10月公司收到失业动态监测补助0.12万元; 2016年11月公司收到交通补助0.12万元。

注*13: 2015年4月公司收到包头稀土高新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资金部拨付的科技奖励5万元。

注*14: 根据《关于转发包头市技术标准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包府办发[2008]168号)、(包推标发[2015]2号)文件之规定, 2015年11月、2015年12月公司收到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资金10万元。

注*15: 2015年12月公司收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资金部拨付的关于2014年度稳工业政策扶持资金9万元。

注*16: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文件之规定, 2015年12月公司收到B2B平台补贴2.21万元。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06,859.65		2,306,859.6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06,859.65		2,306,859.65
对外捐赠	21,175.00	180,000.00	21,175.00
合计	2,328,034.65	180,000.00	2,328,034.65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对部分性能落后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更新, 形成报废损失所致。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19,643.36	1,839,828.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52,414.50	-343,804.84
合计	3,567,228.86	1,496,023.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794,186.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19,127.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619.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102.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621.32
所得税费用	3,567,228.86

其他说明

3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38,797.69	827,261.40
政府补助	5,715,500.00	2,135,900.00
其他往来款	8,386,920.00	12,435,958.30
其他	14,363.83	26,198.10
合计	14,755,581.52	15,425,317.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收到其他往来款主要系收到的员工持股计划款。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往来款	18,016,945.63	
管理费用支出	12,666,227.36	4,062,754.25
销售费用支出	14,024,630.63	7,217,881.92
手续费支出	27,786.84	39,640.54
其他	21,175.00	354,223.86
合计	44,756,765.46	11,674,500.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支付其他往来款主要系支付代收的员工持股计划款。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9,500,000.00	3,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9,226,957.17	5,889,584.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940.27	1,389,506.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67,193.54	15,075,260.82
无形资产摊销	2,374,045.84	1,097,626.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48,913.50	2,073,891.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6,859.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11,324.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8,961.63	-526,46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2,414.50	-343,804.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41,288.27	30,791,017.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67,891.33	-14,497,676.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3,222.58	-1,920,619.33
其他	-1,415,538.57	-1,665,53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7,614.79	45,574,107.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181,239.36	254,904,076.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4,904,076.16	50,286,195.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22,836.80	204,617,880.5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2,181,239.36	254,904,076.16
其中：库存现金	1,503.08	1,288.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179,736.28	254,902,788.0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181,239.36	254,904,076.16

其他说明：

其他系计入营业外收入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641,206.62	未办妥产权证
合计	4,641,206.62	--

其他说明：

4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	--	130,194.72
其中：美元	18,768.16	6.9370	130,194.72
应收账款	--	--	180,159.30
其中：美元	25,970.78	6.9370	180,159.30

其他说明：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90,016.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6.29	

其他说明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42.79% (2015年：55.08%)。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42,181,239.36	142,181,239.36	142,181,239.36	—	—	—
应收票据	37,380,126.69	37,380,126.69	37,380,126.69	—	—	—
应收账款	44,424,295.45	50,366,580.99	50,366,580.99	—	—	—
其他应收款	2,176,325.99	2,358,089.99	2,358,089.99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	—	—
金融资产小计	227,961,987.49	234,086,037.03	234,086,037.03	—	—	—
应付账款	75,353,510.84	75,353,510.84	75,353,510.84	—	—	—
其他应付款	951,914.39	951,914.39	951,914.39	—	—	—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金融负债小计	86,305,425.23	86,305,425.23	86,305,425.23	—	—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54,904,076.16	254,904,076.16	254,904,076.16	—	—	—

应收票据	26,060,303.93	26,060,303.93	26,060,303.93	—	—	—
应收账款	53,320,557.01	59,720,722.66	59,720,722.66	—	—	—
其他应收款	420,529.03	499,414.77	499,414.77	—	—	—
金融资产小计	334,705,466.13	341,184,517.52	341,184,517.52	—	—	—
应付账款	34,737,396.15	34,737,396.15	34,737,396.15	—	—	—
其他应付款	11,686,915.51	11,686,915.51	11,686,915.51	—	—	—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金融负债小计	56,424,311.66	56,424,311.66	56,424,311.66	—	—	—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本附注七、注释42。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26,380.09元（2015年度约189,583.05元）。

2. 利率风险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余额，故无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款项、长期应付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其他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包头市	产品销售、技术开发以及健康、文化产业投资	6,100.00（万元）	32.36%	32.3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变更名称为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除在本公司持有股份获取投资收益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王军。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注释 10 长期股权投资，附注八、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明胶、胶原蛋白	7,673,437.45	1,880,341.88
合计		7,673,437.45	1,880,341.8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09,479.15	2,763,404.00

6、关联方承诺

7、其他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521,852.7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2、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 其他资产置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资产置换事项。

3、年金计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年金计划事项。

4、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终止经营事项。

5、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明胶系列产品，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告不呈报分部信息。

(2) 其他说明

6、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如下：

1、参加对象：部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级、工序段级以上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满两年以上员工、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2、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每份份额为人民币1.00元）。

3、存续期：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4、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5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5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本公司股票，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2月1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3,474,8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80%。

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37,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送现金红利为104,246.46元，持股数量变为6,949,7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80%。

7、其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900,718.52	100.00%	5,893,923.81	11.58%	45,006,794.71	60,183,115.33	100.00%	6,375,364.52	10.59%	53,807,750.81
合计	50,900,718.52	100.00%	5,893,923.81	11.58%	45,006,794.71	60,183,115.33	100.00%	6,375,364.52	10.59%	53,807,750.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558,698.88	2,177,934.94	5.00%
1 年以内小计	43,558,698.88	2,177,934.94	5.00%
1 至 2 年	2,471,309.36	247,130.94	10.00%
2 至 3 年	916,718.20	183,343.64	20.00%
3 年以上	3,293,112.09	3,285,514.29	99.77%
3 至 4 年	3,510.00	1,404.00	40.00%
4 至 5 年	27,459.00	21,967.20	80.00%
5 年以上	3,262,143.09	3,262,143.09	100.00%
合计	50,239,838.53	5,893,923.81	11.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660,879.99		
合计	660,879.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81,440.7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1,554,092.26	42.35	1,077,704.62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71,047.94	100.00%	178,261.50	2.89%	5,992,786.44	4,167,972.71	100.00%	74,086.74	1.78%	4,093,885.97
合计	6,171,047.94	100.00%	178,261.50	2.89%	5,992,786.44	4,167,972.71	100.00%	74,086.74	1.78%	4,093,885.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27,229.99	106,361.50	5.00%
1 年以内小计	2,127,229.99	106,361.50	5.00%
1 至 2 年	65,000.00	6,500.00	10.00%

2至3年	103,000.00	20,600.00	20.00%
3年以上	49,000.00	44,800.00	91.43%
3至4年	6,000.00	2,400.00	40.00%
4至5年	3,000.00	2,400.00	80.00%
5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2,344,229.99	178,261.50	7.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3,826,817.95		
合计	3,826,817.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4,174.7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9,413.99	142,896.77
押金	225,500.00	307,120.00
往来款	5,826,817.95	3,703,537.94
其他	59,316.00	14,418.00
合计	6,171,047.94	4,167,972.7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826,817.95	2 年以内	62.01%	
包头市包供成套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32.41%	100,000.00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3,000.00	1-3 年	1.67%	15,600.00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2 至 3 年	0.81%	10,000.00
包头经委会	保证金	40,000.00	5 年以上	0.65%	40,000.00
合计	--	6,019,817.95	--	97.55%	165,6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90,016.29		2,290,016.29			
合计	12,290,016.29		12,290,016.29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吴忠市宁 宝源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490,000.0 0		-125.89						489,874.1 1	
包头市宝 成联精细 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1,800,000 .00		142.18						1,800,142 .18	
小计		2,290,000 .00								2,290,016 .29	
合计		2,290,000 .00		16.29						2,290,016 .29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5,755,499.69	251,247,110.01	291,358,779.81	236,135,797.14
其他业务	754,047.68	475,038.10	395,502.64	12,513.60
合计	316,509,547.37	251,722,148.11	291,754,282.45	236,148,310.74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9	
委托理财收益	3,138,945.34	526,465.75
合计	3,138,961.63	526,465.75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06,859.65	主要是本期对部分性能落后的固定资产进行更新，形成报废损失 226.37 万元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31,038.57	主要是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转入 141.55 万元；收到高新区扶持资金 174 万元；2015 年度下半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贷款贴息 100 万元；自治区主席质量奖 100 万元；增发股份补助 100 万元；2013 年度自治区著名商标奖励 50 万元；2015 年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 30 万元；电价补贴 13.46 万元；2016 年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2 万元；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33 万元；七一党建活动补助资金 0.4 万元；失业动态监测交通通讯补贴 0.36 万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38,945.34	主要是本期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取得的税后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11.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2,406.89	
合计	6,893,906.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	0.0417	0.0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	0.0268	0.026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女士、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和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先生签名的2016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它相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均完整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